

要下大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本刊评论员

12月29日结束的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对1998年的经济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正确估价和深刻分析了1999年经济工作面临的国内外形势，对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部署。明确提出全省工作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经济工作要以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这是我省1999年经济工作的一条重要指导方针。坚持这一方针，对于全面推进我省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首先要正确认识速度与效益的关系。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省经济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但从总体上看，我们的发展比全国要慢。因此，今后的发展速度一定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999年全国计划增长7%，我省计划增长8.5%。这对实现我省“九五”计划，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缓解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各种矛盾是十分必要的。但我们所追求的速度，必须是有市场需求的速度，是实实在在、没有水份的速度，是协调发展、讲求质量的速度。各地要从实际出发，既努力而为，又不要盲目攀比。

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必须大力调整结构。结构不合理、效益低一直是我省经济发展中最突出的问题。实践证明，这种不合理的结构，既会限制速度，也会影响效益。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调整结构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向调整要速度要效益的新发展观。

调整结构常抓常新。这次结构调整不同于以往任何一个时期。一个是调整的对象已从80年代解决轻重工业比例失调，缓解基础设施和产业的“瓶颈”制约，转变到了推进产业创新和结构升级；二个是调整的机制已由政府主导型的调整转变到了以企业自主调整为主；三个是调整的环境已从过去的卖方市场转变到了国内买方市场，并面临国际竞争的压力。我们必须深刻认识新形势下结构调整的特点和要求，突出产业升级，突出科技进步，更多地运用高新技术和市场手段，巩固发展支柱产业，改造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和扶植一批具有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高新技术产品，带动产业和产品结构升级。

要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还必须把调整结构与扩大消费，开拓市场结合起来。要继续把扩大有效需求、加快启动消费作为经济工作的关键环节和紧迫任务，这既是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也符合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消费扩大所带来的市场空间，效益体现不出来，结构调整就不会有大的余地，或者根本调不动。因此，必须通过改革和政策调整来扩大消费，进而带动整个经济结构的调整。扩大消费，开拓市场，重点是农村。要帮助农民增产增收，调整农村消费产品结构，培育和完善农村商品市场；要提高城镇居民特别是低收入家庭的购买力，清除消费领域的体制和政策障碍，发展消费信贷，积极引导城镇居民消费。要继续贯彻“以质取胜”和“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努力扩大国际市场。扩大消费，主要是带动本省产品的销售。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省产品市场占有率，拉动我省经济增长。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 24 期

1998年12月31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卷 首	要下大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本刊评论员
国 务 院 文 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1998〕36号）..... (4)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国发〔1998〕37号）.....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的通知（国发〔1998〕38号）..... (11) 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8〕39号）..... (15)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文 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灾区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和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138号）..... (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40号）..... (19)
政府规章	湖南省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7号）..... (22)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湘政发〔1998〕23号）..... (25)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本刊特稿	发扬伟大抗洪精神 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省政府秘书长 谢康生 (28)
县乡经济	正确认识与纳税人的关系 强化政府服务意识..... 宁乡县县长 周岳云 (30) 突出四个重点 狠抓战略实施 ——关于沅陵新一轮经济发展战略的思考 沅陵县县长 张朝勇 (31) 树立三种观念 加强厂地协作 大力促进区域 经济快速发展 岳阳市岳阳楼区区长 陈国荣 (33)
工作研究	我省乡镇企业改制初探 张大红 (34)
总 目 录	1998 年总目录 (35)
封 页	湖南省疏浚有限公司 封一、二、三、四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罗桂求
黄石根
主 任：谢康生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光明 文先赵
卢建国 叶培明
白尊贤 刘明欣
朱一平 朱桂林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振粤 沈国凡
肖振恢 陈文吉
张思京 罗天明
罗新顺 姜儒振
贺安杰 高超群
唐振华 袁建尧
谢先阳 谢康生
彭 德

总 编 辑：姜儒振
杜 长：王光明
副 总 编 辑：覃建荣
副 杜 长：覃建荣
责 任 编 辑：颜平平
美 术 编 辑：

长 沙 卷 烟 厂
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常 德 卷 烟 厂
协 办

国务院关于印发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发〔1998〕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江泽民、李鹏、朱镕基同志的指示，由国家计委组织有关部门制订的《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制订本地区的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调动亿万群众的积极性，组织全社会的力量，投入生态环境建设。要积极行动起来，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扬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为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祖国秀美山川，做出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七日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护和建设好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始终坚持的一项基本方针。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扬艰苦创业精神，大力开展植树种草，治理水土流失，防治荒漠化，建设生态农业，经过一代一代人长期地、持续地奋斗，建设祖国秀美山川，是把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的重大战略部署。全面实施这项跨世纪的宏伟工程，既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的伟大壮举，也是履行有关国际公约的实际行动和对世界文明作出的重要贡献。为此，国家制定具有长期指导作用的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从我国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的实际出发，本规划仅对全国陆地生态环境建设的一些重要方面进行规划，主要包括：天然林等自然资源保护、植树种草、水土保持、防治荒漠化、草原建设、生态农业等。

一、我国生态环境建设概况

建国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扬艰苦奋斗精神，为改善生态环境作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很大成绩，并积累了大量宝贵的经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先后实施“三北”防护林、长江中上游防护林、沿海防护林等一系列

林业生态工程，开展黄河、长江等七大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大荒漠化治理力度，推广旱作节水农业技术，加强草原和生态农业建设，使我国的生态环境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40多年来，全国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7万平方公里，修梯田、建坝地、治沙造田1067万公顷，人工造林保存面积3425万公顷，飞播造林2533万公顷，封山育林3407万公顷，森林覆盖率提高到13.92%（按郁闭度大于0.3计算，如按国际通行的郁闭度大于0.2计算，相当于15.25%）。建成50个生态农业示范县和2000多个生态农业示范点，人工种草和改良草地保留面积1482万公顷。在生态环境建设方面作出的各种努力正在并将继续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但是，应当清醒地看到，我国自然生态环境仍很脆弱，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还没有遏制住。主要表现在：

——水土流失日趋严重。全国水土流失面积367万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38%。近年来，很多地区水土流失面积、侵蚀强度、危害程度呈加剧的趋势，全国平均每年新增水土流失面积1万平方公里。

——荒漠化土地面积不断扩大。全国荒漠化土地面积已达262万平方公里，并且每年还以2460平方公里的速度扩展。

——大面积的森林被砍伐，天然植被遭到破坏，大大降低其防风固沙、蓄水保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毁林开垦、陡坡种植、围湖造田等加重了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草地退化、沙化和碱化（以下简称“三化”）面积逐年增加。全国已有“三化”草地面积1.35亿公顷，约占草地总面积的1/3，并且每年还在以200万公顷的速度增加。一些地区为了短期利益，不合理开垦草原，加剧土地的荒漠化。

——生物多样性受到严重破坏。我国已有15—20%的动植物种类受到威胁，高于世界10—15%的平均水平。日益恶化的生态环境，给我国经济和社会带来极大危害，严重影响可持续发展。一是加剧贫困程度。目前，全国农村贫困人口90%以上生活在生态环境比较恶劣的地区。恶劣的生态环境是当地群众贫困的主要根源。二是加剧经济社会发展的压力。我国人多地少，土地后备资源匮乏，如果不能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将严重影响我国的可持续发展。三是加剧自然灾害的发生。由于降雨量减少和水土流失等原因，黄河河道淤积越来越严重，加之超量用水，断流时间越来越长，长此下去，黄河有可能成为间歇性河流；由于不合理开发，长江流域植被减少，土壤流失，崩塌、泥石流等灾害频繁发生，泥沙量逐年增加，威胁中下游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全国每年因干旱、洪涝等各种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呈大幅度增长之势。

二、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我国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坚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紧紧围绕我国生态环境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以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科技为先导，以重点地区治理开发为突破口，把生态环境建设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处理好长远与当前、全局与局部的关系，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我国生态环境建设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量力而行，分步实施，优先抓好对全国有广泛影响的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力争在短时期内有所突破；坚持按客观规律办事，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讲求实效，采取生物措施、工

程措施与农艺措施相结合，各种治理措施科学配置，发挥综合治理效益；坚持依法保护和治理生态环境，依靠科技进步加快建设进程，建立法律法规保障体系和科技支撑体系，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法制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管理科学化；坚持以预防为主，治理与保护、建设与管理并重，除害和兴利并举，实行“边建设、边保护”，使各项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发挥长期效益；坚持把生态环境建设与产业开发、农民脱贫致富、区域经济发展相结合；坚持依靠亿万群众，广泛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参与，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生态环境建设资金。

我国生态环境建设的总体目标是：用大约50年左右的时间，动员和组织全国人民，依靠科学技术，加强对现有天然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大力开展植树种草，治理水土流失，防治荒漠化，建设生态农业，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加强综合治理力度，完成一批对改善全国生态环境有重要影响的工程，扭转生态环境恶化的势头。力争到下个世纪中叶，使全国适宜治理的水土流失地区基本得到整治，适宜绿化的土地植树种草，“三化”草地基本得到恢复，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生态环境预防监测和保护体系，大部分地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实现中华大地山川秀美。

到下个世纪中叶，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分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进行规划。各阶段的奋斗目标

（一）近期目标。从现在起到2010年，用大约12年的时间，坚决控制住人为因素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努力遏制荒漠化的发展。生态环境特别恶劣的黄河长江上中游水土流失重点地区以及严重荒漠化地区的治理初见成效。主要奋斗目标是：到2010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0万平方公里，治理荒漠化土地面积2200万公顷；新增森林面积3900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19%以上（按郁闭度大于0.2计算，下同）；改造坡耕地670万公顷，退耕还林500万公顷，建设高标准、林网化农田1300万公顷；新建人工草地、改良草地5000万公顷，治理“三化”草地3300万公顷；建设一批节水农业、旱作农业和生态农业工程；改善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自然保护区占国土面积达到8%。在生态环境重点区域建立预防监测和保护体系。

从现在起到2003年是实现近期目标的关键时

期。要力求起好步，开好局。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水土流失和荒漠化土地治理步伐，有效遏制黄河上中游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继续恶化的趋势。有计划地停止天然林的采伐和湿地开发，坚决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围湖造地，对过度开垦、围垦的土地，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还林还草还湖，逐步将25度以上的陡坡地退耕还林还草，25度以下的坡地实现梯田化。改善农业基础条件，建设高产稳产基本农田，推广先进农业技术，发展旱作节水农业，稳定解决贫困地区的脱贫问题，减轻经济活动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压力。到2003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0万平方公里，治理荒漠化土地面积960万公顷；新增森林面积2500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17.6%以上，新增自然保护区面积800万公顷；改造坡耕地300万公顷，退耕还林300万公顷，建设高标准、林网化农田面积600万公顷；新建人工草地、改良草地2000万公顷，治理“三化”草地1500万公顷。在重点区域建设一批水土保持、节水灌溉、旱作农业和生态农业示范工程。建立全国生态环境预防监测体系。

(二) 中期目标。从2011~2030年，在遏制生态环境恶化的势头之后，大约用20年的时间，力争使全国生态环境明显改观。这一时期的主要奋斗目标：全国60%以上适宜治理的水土流失地区得到不同程度整治，黄河长江上中游等重点水土流失区治理大见成效；治理荒漠化土地面积4000万公顷；新增森林面积4600万公顷，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24%以上，各类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达到12%；旱作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技术得到普遍运用，新增人工草地、改良草地8000万公顷，力争一半左右的“三化”草地得到恢复。重点治理区的生态环境开始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

(三) 远期目标。从2031~2050年，再奋斗20年，全国建立起基本适应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生态系统。主要奋斗目标是：全国适宜治理的水土流失地区基本得到整治，宜林地全部绿化，林种、树种结构合理，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26%以上；坡耕地基本实现梯田化，“三化”草地得到全面恢复。全国生态环境有很大改观，大部分地区基本实现山川秀美。

三、全国生态环境建设总体布局

我国地域辽阔，区域差异大，生态系统类型多样。东部地区，地势低平，气候湿润，雨热同季，

经济比较发达，生态环境相对较好。西部地区，降雨稀少，干旱高寒，交通不便，经济欠发达，生态环境恶劣，林草植被一旦遭受破坏，极难恢复。中部地区，处于东部平原和西部高原的过渡地带，地形复杂，生态环境脆弱，长期以来由于资源过度利用，自然生产力遭到破坏，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问题最为严重，是生态环境治理的重点区域。针对上述特点，参照全国土地、农业、林业、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区等规划和区划，将全国生态环境建设划分为八个类型区域。

(一) 黄河上中游地区。本区域包括晋、陕、蒙、甘、宁、青、豫的大部或部分地区。生态环境问题最为严峻的是黄土高原地区，总面积约64万平方公里，是世界上面积最大的黄土覆盖地区，气候干旱，植被稀疏，水土流失十分严重，水土流失面积约占总面积的70%，是黄河泥沙的主要来源地。这一地区土地和光热资源丰富，但水资源缺乏，农业生产结构单一，广种薄收，产量长期低而不稳，群众生活困难，贫困人口量多面广。加快这一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不仅可以解决农村贫困问题，改善生存和发展环境，而且对治理黄河至关重要。生态环境建设的主攻方向是：以小流域为治理单元，以县为基本单位，以修建水平梯田和沟坝地等基本农田为突破口，综合运用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耕作措施治理水土流失，尽可能做到泥不出沟。陡坡地退耕还草还林，实行草、灌木、乔木结合，恢复和增加植被。在对黄河危害最大的砒砂岩地区大力营造沙棘水土保持林，减少粗沙流失危害。大力发展雨水集流节水灌溉，推广普及旱作农业技术，提高农产品产量，稳定解决温饱问题。积极发展林果业、畜牧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帮助农民脱贫致富。

(二) 长江上中游地区。本区域包括川、黔、滇、渝、鄂、湘、赣、青、甘、陕、豫的大部或部分地区，总面积170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55万平方公里。该区域山多山高平坝少，生态环境复杂多样，水资源充沛，但保水保土能力差，土地分布零星，人均耕地较少，且旱地坡耕地多。长期以来，上游地区由于受不合理的耕作、草地过度放牧和森林大量采伐等影响，水土流失日益严重，土层日趋瘠薄；滇、黔等石质山区降雨量和降雨强度大，滑坡、泥石流灾害频繁，不少地区因土地“石化”而贫困，甚至丧失基本生存条件。中游地区因

毁林毁草开垦种地，水土流失严重，造成江河湖库泥沙淤积，加上不合理的围湖造田，加剧洪涝灾害的发生。生态环境建设的主攻方向是：以改造坡耕地为中心，开展小流域和山系综合治理，恢复和扩大林草植被，控制水土流失。保护天然林资源，支持重点林区调整结构，停止天然林砍伐，林业工人转向营林管护。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人工草地。有计划有步骤地使 25 度以上的陡坡耕地退耕还林（果）还草，25 度以下的坡地改修梯田。合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草地资源、农村能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禁止滥垦乱伐，过度利用，坚决控制人为的水土流失。

（三）“三北”风沙综合防治区。本区域包括东北西部、华北北部、西北大部干旱地区。这一地区风沙面积大，多为沙漠和戈壁，适宜治理的荒漠化面积为 31 万平方公里。由于自然条件恶劣，干旱多风，植被稀少，草地“三化”严重，生态环境十分脆弱；农村燃料、饲料、肥料、木料缺乏，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的生产和生活。生态环境建设的主攻方向是：在沙漠边缘地区，采取综合措施，大力增加沙区林草植被，控制荒漠化扩大趋势。以“三北”风沙线为主干，以大中城市、厂矿、工程项目周围为重点，因地制宜兴修各种水利设施，推广旱作节水技术，禁止毁林毁草开荒，采取植物固沙、沙障固沙、引水拉沙造田、建立农田保护网、改良风沙农田、改造沙漠滩地、人工垫土、绿肥改土、普及节能技术和开发可再生能源等各种有效措施，减轻风沙危害。因地制宜，积极发展沙产业。

（四）南方丘陵红壤区。本区域包括闽、赣、桂、粤、琼、湘、鄂、皖、苏、浙、沪的全部或部分地区，总面积约 120 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约 34 万平方公里。土壤类型中红壤占一半以上，广泛分布在海拔 500 米以下的丘陵岗地，以湘赣红壤盆地最为典型。由于森林过度砍伐，毁林毁草开垦，植被遭到破坏，水土流失加剧，泥沙下泄淤积江河湖库，影响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区域内的沿海地区处于海陆交替、气候突变地带，极易遭受台风、海啸、洪涝等自然灾害的危害。生态环境建设的主攻方向是：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并举，加大封山育林和退耕还林力度，大力改造坡耕地，恢复林草植被，提高植被覆盖率。山丘顶部通过封育治理或人工种植，发展水源涵养林、用材林和经济林，减少地表径流，防止土壤侵蚀。坡耕地实现梯田

化，配置坡面截水沟、蓄水沟等小型排蓄工程。发展经济林果和人工草地。解决农村能源问题。沿海地区大力造林绿化，建设农田林网，减轻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五）北方土石山区。本区域包括京、津、冀、鲁、豫、晋的部分地区及苏、皖的淮北地区，总面积约 44 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约 21 万平方公里。部分地区山高坡陡，土层浅薄，水源涵养能力低，暴雨后经常出现突发性山洪，冲毁村庄道路，埋压农田，淤塞河道；黄泛区风沙土较多，极易受风蚀、水蚀危害；东部滨海地带土壤盐碱化、沙化明显。生态环境建设的主攻方向是：加快石质山地造林绿化步伐，积极开展缓坡整修梯田，建设基本农田，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多林种配置开发荒山荒坡，合理利用沟滩造田。陡坡地退耕造林种草，支毛沟修建拦沙坝等，积极发展经济林果和多种经营。

（六）东北黑土漫岗区。本区域包括黑、吉、辽大部及内蒙古东部地区，总面积近 100 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约 42 万平方公里。这一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商品粮和木材生产基地。区内天然林与湿地资源分布集中，土地以黑土、黑钙土、暗草甸土为主，是世界三大黑土带之一。由于地面坡度缓而长，表土疏松，极易造成水土流失，损坏耕地，降低地力；加之本区森林资源严重过伐，湿地遭到破坏，干旱、洪涝灾害频繁发生，对农业的稳产高产造成危害，甚至对一些重工业基地和城市安全构成威胁。生态环境建设的主攻方向是：停止天然林砍伐。保护天然草地和湿地资源。完善三江平原和松辽平原农田林网。综合治理水土流失，减少缓坡面和耕地冲刷。改进耕作技术，提高农产品单位面积产量。

（七）青藏高原冻融区。本区域面积约 176 万平方公里，其中水力、风力侵蚀面积 22 万平方公里，冻融侵蚀面积 104 万平方公里。该区域绝大部分是海拔 3000 米以上的高寒地带，土壤侵蚀以冻融侵蚀为主。人口稀少，牧场广阔，东部及东南部有大片林区，自然生态系统保存较为完整，但天然植被一旦破坏将难以恢复。生态环境建设的主攻方向是：以保护现有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主，加强天然草场、长江黄河源头水源涵养林和原始森林的保护，防止不合理开发。

（八）草原区。我国草原分布广阔，总面积约 4

亿公顷，占国土面积 40% 以上，主要分布在蒙、新、青、川、甘、藏等地区，是我国生态环境的重要屏障。长期以来，受人口增长、气候干旱和鼠虫灾害的影响，特别是超载过牧和滥垦乱挖，使江河水系源头和上中游地区的草地“三化”加剧，有些地方已无草可用、无牧可放。生态环境建设的主攻方向是：保护好现有林草植被，大力开展人工种草和改良草场（种），配套建设水利设施和草地防护林网，加强草原鼠虫灾防治，提高草场的载畜能力。禁止草原开荒种地。实行围栏、封育和轮牧，建设“草库仑”，搞好草畜产品加工配套。

四、规划优先实施的重点地区和重点工程

生态环境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需要把持久的奋斗和阶段性攻坚结合起来，把全面推进和重点突破结合起来。继续抓好目前正在实施的“三北”防护林体系等各类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广泛发动群众持久地开展植树种草，治理水土流失，防治荒漠化，建设生态农业。今后 5 年和到 2010 年，国家把目前生态环境最为脆弱，对改善全国生态环境最具影响，对实现近期奋斗目标最为重要的黄河长江上中游地区、风沙区和草原区作为全国生态环境建设的重点地区，集中力量予以支持，力争在短期内有所突破。

黄河上中游地区。以坡耕地改造和沟道治理为基础，坚持草灌（木）先行，扩大林草植被，遏制水土流失面积扩大，减少输入黄河的泥沙量。以黄土高原地区为重点，优先建设天然林保护工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重点水土流失区林业与草地治理工程、节水灌溉工程、以旱作农业为主的生态农业建设工程等。主要建设任务是：到 2003 年，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 万平方公里，完成造林面积 350 万公顷，改造坡耕地 30 万公顷，建设一批节水灌溉、旱作农业、生态农业、农村能源和农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工程。到 2010 年，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 万平方公里，完成造林面积 970 万公顷。

长江上中游地区。把对减少泥沙流失，保障长江安全至关重要的嘉陵江流域、云南金沙江流域、洞庭湖区、鄱阳湖区、川西地区和三峡库区等重点地区的生态环境建设好，努力在以坡改梯为主的基本农田建设、以小型水利设施为主的水利建设以及自然资源保护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优先建设一批林果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加快天然林区森工企业转产，停止天然林砍

伐，大力开展营林造林，建设生态农业工程，推广水土保持耕作技术。主要建设任务是：到 2003 年，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 万平方公里，完成造林面积 300 万公顷，改造坡耕地 70 万公顷，建设一批旱作农业、生态农业、农村能源、农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工程以及沃土示范工程。到 2010 年，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6 万平方公里，完成造林面积 1500 万公顷。

风沙区。把重点放在土地荒漠化最为严重的半干旱农牧交错地带，遏制荒漠化扩大的势头。生态环境建设要与提高农牧业生产水平结合起来，以增加沙区林草植被为主，生物措施、工程措施和农艺措施综合配套，优先建设“三北”防护林工程、防治荒漠化工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生态农业建设工程等。主要建设任务是：到 2003 年，综合治理风沙面积 4 万平方公里，治沙造田 45 万公顷，建设农田防护林 75 万公顷，建设一批旱作农业、生态农业、农村能源工程。到 2010 年，综合治理风沙面积 9 万平方公里，建设农田防护林 160 万公顷。

草原区。采取人工种草、飞播种草、围栏封育等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办法，变草地粗放经营为集约经营，提高牧业生产水平，实现草场永续利用，草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优先建设内蒙古呼伦贝尔、锡林郭勒、鄂尔多斯，青海环湖、青南，甘肃甘南，四川甘孜、阿坝，新疆天山等重点地区的“三化”草地治理工程、草地鼠虫害防治工程等。主要建设任务是：到 2003 年，人工种草和改良草场面积累计 1000 万公顷，建设高标准围栏草场 300 万公顷，治虫灭鼠 2500 万公顷。到 2010 年，人工种草和改良草场面积累计 2670 万公顷，建设高标准围栏草场 800 万公顷。

通过重点工程的建设，把这些关系全局发展的重点地区的基本农田、优质草地、水源涵养林和防风固沙林建设起来，形成带网片结合、纵横交错、相互联结、结构合理的林草植被体系和水土流失防治体系，使这些区域的生态环境有较大改观，为全国生态环境的改善奠定基础。此外，国家还要按照区域布局，有计划、有步骤地选建一批生态环境建设综合示范区，建立和完善预防监测保护体系。

五、生态环境建设的政策措施

（一）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各级政府要有高度的历史责任感，把生态环境

建设作为一件大事,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各地要在全 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指导下,因地制宜地制定本地区的生态环境建设规划,作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任接着一任干,一代接着一代干,一张蓝图干到底;把生态环境建设与当地农村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建立生态环境建设目标责任制,把生态环境建设情况列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内容,定期检查,向社会公布。

生态环境建设是一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世纪的综合性系统工程,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国生态环境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领导,协调行动。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总体规划和要求,各司其职,精心组织好规划工程的实施。计划部门要统筹规划,综合平衡,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农业、林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明确责任,加强行业指导和工程管理。财政、金融、科技、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都要积极支持生态环境建设。对在生态环境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国家给予表彰,以激励全社会各方面力量自觉投身到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中去。

(二) 加强法制建设,依法保护和治理生态环境。

要广泛深入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加快制定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全民的法制观念,形成全社会自觉保护环境、美化环境的强大舆论。逐步建立健全以若干法律为基础、各种行政法规相配合的法律法规体系。严格执法,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研究制定经济发展规划时,要统筹考虑生态环境建设;在经济开发和项目建设时,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在项目设计中充分考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提出相应评估报告,安排相应的建设内容;工程验收时,要同时检查生态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严格控制在生态环境脆弱的地区开垦土地,不允许以任何借口毁坏林地、草地,污染水资源,浪费土地,违法者要追究责任。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要分级设立重点预防监督区。对不

适宜生产和生活的地区,要作出规划,创造条件,实行异地开发和安置,减轻对环境的压力。

(三) 把科技进步放在突出位置,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

宣传和普及植树种草、水土保持、防治荒漠化、草原建设、节水农业、旱作农业、生态农业等方面的科技知识。要重视生态环境建设人才的培养。围绕生态环境建设的关键问题组织科研攻关,力争有新的突破。鼓励各类科技研究和开发机构从事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工程,对研究开发成果予以保护,并依法有偿转让。现有的各类科研机构要根据全国生态环境建设区域布局,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科技推广、信息服务体系和技术交流网络,为各地区制定规划、设计工程等提供服务。按照试验、示范、推广的路子,办好各类试验示范区。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推广规范化的技术规程。大力培育和推广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的优良品种,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如小流域综合治理技术,径流林业技术,生根粉技术,节水灌溉技术等。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和推广国外先进的技术。

(四) 继续深化“四荒”承包改革,稳定和完善的有关鼓励政策。

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治理和合理开发是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由于“四荒”治理开发投资回收期长,风险大,必须有长期稳定的政策。各地区要对“四荒”的治理开发进行合理规划,把治理“四荒”与经济开发结合起来,保障投资治理开发者的合法利益。允许打破行政界限,允许不同经济成份主体购买“四荒”使用权;允许购买使用权的经济主体按照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新的形式经营“四荒”土地;允许“四荒”使用权一定50年或更长的时间不变。治理开发成果允许继承转让;国家征用时,要对治理成果给予补偿。对买而不治或买后乱垦者,要收回承包权,并按照合同进行处理。对“四荒”承包治理项目要在贷款和税收等方面尽可能提供优惠条件。各地区要结合实际,规范“四荒”承包、租赁、拍卖等合同。

(五) 抓好重点工程的建设和管理。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规划立项,按项目进行动态管理,按设计组织施工,按工程进度安排建设资金,按效益考核。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区域的各级政府要组织力量对国家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进行科学规划和设计,广泛

吸收各方面意见,做好经济、技术论证。引入竞争机制,允许不同经济主体参与工程建设的投标。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监督体系,严格按国家颁布的标准组织设计和施工,逐步引入工程监理制度,定期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估,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已建工程的维护和管理,使之发挥长期效益。国家将对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制定专门管理办法。

(六) 建立健全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

坚持国家、地方、集体、个人一起上,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筹集建设资金。国家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地方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地方性的建设项目,由地方负责投入。小型建设项目主要依靠广大群众劳务投入和国家以工代赈,并广泛吸引社会各方面的投资。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投入作出长期安排。中央和地方财政要将生态环境建设资金列入预算,宁可其他方面紧一些,也要把生态环境建设资金安排好。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财政支农资金、农业综合开

发资金等的使用,都要把生态环境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统筹安排,并逐年增长。银行要增加用于生态环境建设的贷款,并适当延长贷款偿还年限。积极争取利用国外资金,国外的长期低息贷款和赠款要优先考虑安排生态环境建设项目。

加强已建立的林业基金、牧区育草基金的使用管理,切实用于水土保持、植树种草等生态环境建设,积极开辟新的投资渠道。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建立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上的各类投资主体向生态环境建设投资。对国内外资助生态环境建设有突出贡献者,国家给予表彰和奖励。

广大群众是生态环境建设的主力军。要广泛发动群众,大力开展义务植树种草活动。继续完善劳动积累工制度,利用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农闲时间组织群众开展生态环境建设。坚持“谁造谁有,合造共有”政策,充分调动广大群众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国发〔1998〕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金融保险体制改革,切实加强保险业监管,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决定成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基本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实行银行与保险分业经营、分业监管,加大对保险业统一监管的力度,围绕保险业风险防范与控制,在结合中国国情、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全国统一的保险监管体系。

组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坚持职能统一、机构精简、人员精干、运转高效的原则,即保险监管机构职能要高度统一,尽可能少设置内部机

构,从严择优配备工作人员,确保机构高效运转。

二、性质和任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全国商业保险的主管部门,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保险市场。

主要任务是:拟定有关商业保险的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依法对保险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依法查处保险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保护被保险人利益;培育和发展保险市场,推进保险业改革,完善保险市场体系,促进保险企业公平竞争;建立保险业风险的评价与预警系统,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促进保险企业稳健经营与业务的健康发展。

三、内设机构与人员编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应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由中央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筹备组）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后，根据保险业

发展状况可设立少量的保险监督管理派出机构，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垂直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 年）的通知

国发〔1998〕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卫生部、国家计委、科技部、财政部《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艾滋病是我国重点控制的重大疾病，也是全球关注的重要公共卫生和社会热点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规划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计划和实施方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要高度重视艾滋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保证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如期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 中长期规划（1998—2010 年）

卫生部 国家计委

科技部 财 政 部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艾滋病是一种目前尚无有效治愈办法、病死率极高的传染病，它在全世界的广泛流行已成为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我国将艾滋病感染率一直控制在世界较低水平。然而，随着近年来全球艾滋病的迅速传播，我国艾滋病感染率已呈逐年大幅度上升趋势。世界各国艾滋病流行态势及防治经验表明，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是一项刻不容缓、复杂而长期的艰巨任务，需要全社会参与并实施综合治理。为促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失时机地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增强

全社会抵御艾滋病的能力、减轻艾滋病给人民健康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的危害，在总结国内外防治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 年）》。

一、背景

我国自 1985 年 6 月发现第 1 例艾滋病病人以来，至 1998 年 6 月底，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10676 例，其中，艾滋病病人 301 例，死亡 174 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大多数为青壮年，分布在我国西南、西北边疆地区以及

人口密集、交通便利的中原和东南沿海地带。研究证明,艾滋病病毒是通过性接触、血液和母婴(妊娠、分娩、哺乳)三种途径传播的,其流行因素复杂,传播迅速。上述三种传播途径在我国均存在,其中以共用注射器吸扎毒导致的血液传播为主,且传染迅猛;经性接触和母婴传播亦逐年增多。据国内有关专家以组分法和德尔非法测算,我国艾滋病病毒实际感染人数已超过30万人。以此为基础,用世界卫生组织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加倍时间法推算,到2000年,我国艾滋病病毒实际感染人数有可能超过120万人。性病作为艾滋病传播的重要因素之一,自70年代末以来,报告病例数逐年增加,1989—1992年间平均增长率在11.27%—13.79%,而1993—1995年间增长率在20.58%—24.75%。1997年报告病例数46万人,发病率为37/10万,比1996年增长了15.81%,在各类传染病发病率排序中仅次于痢疾、肝炎,居第三位。由于多数性病病人到私人和非法诊所就诊,性病病例漏报严重,根据部分地区调查估算,实际患性病人数是报告病例数的5—10倍。全国艾滋病监测资料表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在性乱人群中增长加快。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建立了国务院防治艾滋病性病协调会议制度,成立了国家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专家咨询组织和协会。在各级党政的领导及有关部门与社会团体的支持下,逐步形成了一支以各级卫生防疫部门为主的防治队伍,积极开展艾滋病监测,初步摸清了艾滋病在我国的分布与流行状况,并且探索制定了一些适宜的防治对策、措施和相关法规、规范,组织了大量的培训、宣传教育、科研和国际合作等工作。

但是,我国目前阻止艾滋病流行的能力仍然不足: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一些领导对艾滋病在我国广泛流行的可能性、危害性认识不够;多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参与的防治局面尚未形成;公众普遍缺乏预防知识;预防与控制及科研投入不足,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有限,疫情监测、采供血管理及医源性感染预防工作薄弱;专业人才匮乏,且缺少有效的艾滋病、性病防治经验和方法,大多数医疗卫生机构的医护人员尚不能提供规范的艾滋病、性病诊疗服务。目前,我们面临的形势是:周边国家的艾滋病流行日趋严重;国内流动人口数目庞大且难于管理;吸毒、卖淫嫖娼活动在短期内难以禁绝,所以

我国艾滋病加速流行的趋势十分严峻,预防与控制工作亟待加强。

二、指导原则

(一)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问题的决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发〔1997〕3号)中关于加强重大疾病预防的要求,强化预防控制措施,减少艾滋病流行,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目标做出贡献。

(二)落实经国务院批准、由卫生部下发的《关于加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工作的意见》的各项措施。加强领导,督促部门合作,动员全社会参与。完善宣传教育、法制管理、监督监测及医疗咨询服务相结合的综合防治策略,加强艾滋病防治的科学研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三)加强宣传教育,改变人群中危险行为,控制艾滋病病毒经性接触和经吸毒途径的传播;规范性病防治管理,落实性病监测和防治的各项措施;严格控制艾滋病病毒经血液、血液制品及医源性传播;营造有利于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环境,减少艾滋病对个人、家庭、社区和社会的影响。

(四)立足我国实际,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坚持实事求是、标本兼治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在控制上以预防为主,在预防上以宣传教育为主,在实施上以经常性工作为主,在研究上以应用研究为主。

三、总目标

建立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和全社会参与的艾滋病性病预防和控制体系,在全社会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控制艾滋病的流行与传播。到2002年,阻断艾滋病病毒经采供血途径的传播,遏制艾滋病病毒在吸毒人群中迅速蔓延的势头;力争把性病的年发病增长幅度控制在15%以内。到2010年,实现性病的年发病率稳中有降;把我国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控制在150万人以内。

四、工作目标

(一)建立健全领导管理体制。

1.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把预防与控制艾滋病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建立由政府领导负责和有关部门参加的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领导组织或协调会议制度。

2. 在流行严重的地区,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有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年度工作计划,在现有机构的基础上配置必要的部门、专(兼)职人员负责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管理工作。

(二) 全民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减少重点人群(吸毒者、卖淫嫖娼者等)中的相关危险行为。

1. 到2002年,全民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知晓率在城市达到70%以上,在农村达到40%以上;在高危人群中达到80%以上。

2. 到2002年,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新生入学预防艾滋病、性病健康教育处方发放率达100%;普通初级中学要将艾滋病、性病预防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课程,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的学校开课率为100%,县(市)或以上学校的开课率为85%以上,乡(镇)或以下学校的开课率为70%以上。

3. 中央及地方主要的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将预防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纳入工作计划,到2002年以前,做到定期刊播有关预防艾滋病、性病的文字或节目。

4. 到2002年,在100%的戒毒所、收容教育所和80%的监狱、劳教等收容场所中,要开展艾滋病、性病的预防教育。营业性娱乐、服务场所及流动人口聚集的场所和组织出国人员较多的单位要必备有关的宣传资料。

5. 到2002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至少要完成一个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健康促进示范社区的建设。

(三) 建立健全艾滋病、性病监测系统,力争做到准确、及时地分析、预测疫情及流行趋势。建立艾滋病、性病防治服务体系。

1. 到2002年,建立一个功能完善的国家艾滋病参比实验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卫生防疫机构内设立一个规范化的确认实验室,艾滋病流行区的地(市)至少要有有一个医疗卫生机构具有检测艾滋病病毒感染的的能力。到2005年,在全国范围内建成一个高效的艾滋病监测系统。

2. 到2002年,全国所有的采供血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达到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工作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建立起有效的质量保证系统和监控机制。

3. 到2002年,全国大中城市和艾滋病流行严

重的地(市),应在现有医疗机构中完善一所具备为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规范化治疗、护理、咨询和预防保健服务能力的医院,同时完成各类医疗卫生人员艾滋病专业知识培训。

4. 到2002年,85%以上的医疗卫生人员接受过性病专业知识的短期培训,85%的县(区)级以上的医疗机构能为性病病人提供规范的诊断、治疗、咨询等医疗保健服务。到2005年,将性病防治、监测和健康教育纳入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四) 加速艾滋病的检测试剂、治疗药物、疫苗及与制定防治对策相关的流行病学、社会学、行为学及卫生经济学等方面的研究,力争有一部分项目达到同期国际先进水平,并且有一部分成果用于防治实践。

1. 到2002年,开发成功国产艾滋病病毒抗体确认试剂,使初筛试剂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到2010年,做到艾滋病病毒抗原、免疫和临床诊断试剂国产化,力争达到国际同等水平。

2. 到2002年,建立起艾滋病治疗药物临床试验基地;到2010年,在抗艾滋病病毒和免疫增强类药物的研制及治疗方法的研究上有所创新和突破,研制出针对我国艾滋病病毒主要流行株的疫苗并完成临床试验。

3. 到2002年,完成我国艾滋病传播预测模型的研究,形成一套符合我国国情的各类人群行为干预(包括知识普及程度和行为转变程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五) 建立和完善艾滋病、性病防治的有关法律、法规体系。

1. 到2002年,制定和完善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明确政府各部门、社会各方面在艾滋病控制中的责任以及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权利和义务。

2. 建立和完善各有关法规的执法监督和管理机制。依法取缔非法采供血活动和非法性病诊疗活动。

五、行动措施

(一) 加强领导,实施综合治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落实规划的各项措施和指标要求。及时了解掌握当地及邻近地区艾滋病、性病疫情动态,制定适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划,认真组织实施与评价,切实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卫生、宣传、教育、民政、公安和司法等有关部门应制定本部门的具体行动计划,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实施综合治理。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分级承担、多渠道筹资的原则,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落实规划所需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经费投入。同时,还要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国际援助,拓宽投资渠道。充分发挥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区在防治艾滋病工作中的作用。鼓励和支持有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开展艾滋病病人的家庭护理和心理咨询服务以及针对有高危行为人群的预防宣传教育活动,尽可能为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帮助,在减少对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其亲属、家庭成员的社会歧视方面发挥特殊作用。

(二) 落实规划目标,实行分类指导。

促进大众传播媒介及遍布城乡的宣传教育网络开展预防艾滋病、性病的宣传教育,提高医疗卫生系统艾滋病、性病防治服务能力及严格采供血管理是落实规划近期的主要任务。青年和妇女以及易受艾滋病病毒感染的高危人群为防治工作的重点人群。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和相邻地区艾滋病、性病流行与危险因素的情况(如性乱、吸扎毒人群和流动人口等)以及当地预防、控制、监督和监测能力,明确本地区、本部门开展工作的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优先干预措施。要针对不同类型的地区,实行分类指导。在尚未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性病发病率较低、高危人群数量较少的地区,要提高警惕,建立和完善监测系统,抓紧专业人员培训及预防知识的普及教育。在已经发现较多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性病发病与高危人群数量较多或增加迅速的地区,必须全方位开展工作,全面落实规划的各项防治措施。要有高度有效的领导、协调和防治监督管理体制,健全的监测和医疗保健服务系统,尽快普及艾滋病、性病预防知识,把转变人群中高危行为作为防治工作的重点。

(三) 加强宣传,增进群众防病意识。

大众传播媒介及各宣传教育单位有义务承担防治艾滋病、性病的宣传教育任务,特别是覆盖面广、群众喜闻乐见的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介应无偿提供宣传服务。要针对不同人群采取经常性和突

击性相结合的工作方式,深入开展对一般人群、重点人群和高危人群的各项宣传教育活动。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积极承担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的宣传责任,结合本部门的宣教工作,有计划地开展对本系统职工和各类相关人员的预防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活动。各类高等和中等学校要将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列为学校健康教育或人口与青春期教育的重要内容,向学生讲授预防艾滋病、性病的知识。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在新生入学体检时,分别向学生发放预防艾滋病、性病健康教育处方。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机构要主动开展预防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为其他部门和单位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教材、资料和技术帮助,形成宣传教育的服务网络。在宣传教育工作中,要坚持正确疏导为主。在广泛宣传艾滋病、性病基本预防知识的同时,进行健康积极的恋爱、婚姻、家庭观念和性道德、性健康教育,把预防的方法教给群众,提高其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对高危人群要加强禁毒禁娼等法制教育,促使其改变不良行为。要积极推广使用避孕套,宣传共用注射器的危害。

(四) 依法管理,强化监督、监测。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有关法规,实行全民无偿献血,进一步加强对采供血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治理整顿,加大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活动的力度,切实落实对供血者、供血浆者和血液、血液制品的检测及监测措施。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控制医源性感染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艾滋病病毒经采供血或输血和医源性传播的责任者,要依法严肃处理,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法对艾滋病、性病疫情进行监测,提高现有艾滋病、性病监测系统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质量控制,使其能及时准确地反映疫情变化动态。完善艾滋病、性病医疗保健服务和咨询服务工作。严格对性病诊疗市场进行治理整顿,提高性病诊疗水平和服务质量,实行保密服务,减轻病人负担。及时总结和推广有效的预防和治疗办法,修订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办法,减少性病的发病与传播。

要加快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法规的立法进程及其他相关法规的修订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相关的地方性法规,逐步完善艾滋病、性病防治的法制体系。

(五) 健全机构，加强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现有预防医学科研、卫生防疫、卫生检疫、性病防治、采供血和医疗卫生机构的作用，加快国家艾滋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的建设。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在现有卫生防疫等机构的内部，强化艾滋病防治的专业功能，加强技术力量、设施装备，改善工作条件，使之能够承担起艾滋病监测、宣传教育、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任务。加紧省、地（市）、县（市）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各级采供血机构中的艾滋病病毒检测实验室的建设，有步骤地、科学地增加艾滋病监测哨点，逐步使性病防治、医疗卫生、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等机构参与和承担相应的艾滋病监测与防治工作。

要有计划地采取多种方式，加紧对不同层次的从事艾滋病和性病防治、科研、宣传教育及管理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其艾滋病和性病诊断、治疗、护理、监测、宣传咨询技术及防治管理的工作水平，逐步建立一支与防治任务相适应的专业队伍。制定鼓励专业人员献身艾滋病防治事业的政策，改进专业人员的工作条件，改善其生活待遇，稳定专业队伍。

(六) 加强科研，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加强科学研究、依靠科技进步是深入有效地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关键。继续将艾滋病科研项目列入国家重点攻关计划和《中国二十一世纪议程》的优先项目。科学研究应结合落实本规划，坚持为防治工作服务的方向，充分发挥我国传统医学和中西医结合的优势，重视发挥专家委员会在科研中的

咨询、指导作用，抓住重点和关键性技术问题，集中各学科、各领域的优秀人才，组织科技协作攻关。在有条件的地方，科研管理部门也要将有关艾滋病防治的应用性研究纳入当地科研规划，给予资金支持。

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吸收、借鉴和推广国际先进科学技术及成功经验，积极争取国际社会在信息、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和援助；同周边国家建立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合作关系；参加全球艾滋病控制策略的实施并做出贡献。

六、考核与评价

为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实行规划目标考核与评价制度。通过自查、抽查、中期考评和终期考评等办法，对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督促指导各项规划目标的贯彻实施，并及时根据考评和变化情况调整规划目标及各项策略和措施。各地要逐年度进行自查，做好年度总结。自查方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制定，向当地政府艾滋病防治领导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国家将不定期对各地区、各部门执行规划的情况进行抽查，将在2002年、2005年进行规划的中期考评，在2010年进行规划的终期考评。对2002年以后的工作指标，将根据中期考评情况进行调整。中期和终期考核评价方案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共同制定并组织实施。

（注：本规划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和澳门地区）

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国发〔1998〕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化肥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努力做好化肥的生产和流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化肥生产和流通中仍然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现行的管理方式不能适应市场供求形势的变化，生产和经营企业亏损严重；经营环节较多，费用较高；价格形成机制不灵活，难以发挥调节市场的作用；进口代理机制

不完善；市场秩序不规范。必须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主要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化肥流通体制，以促进化肥生产和流通的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改革化肥流通管理，做好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

国家对化肥流通的管理由直接计划管理为主改为间接管理为主，发挥市场配置化肥资源的基础性

作用。取消国产化肥指令性生产计划和统配收购计划,由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自主进行购销活动。鼓励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化肥生产企业既可以与化肥经营企业直接签订购销合同,也可以实行销售代理。

取消指令性计划后,为避免市场的盲目性,国家计委仍应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全国化肥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进行必要的省际间供需平衡衔接,协调大型化肥生产企业和缺肥地区的供需关系。

二、拓宽化肥流通渠道,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

化肥生产企业可以将自产化肥销售给各级农资公司和农技推广站、土肥站、植保站(以下简称农业“三站”)及以化肥为原料的企业,也可以设点直接销售给农民。农业“三站”经营的化肥可以从各级农资公司进货,也可以直接从化肥生产企业进货;可以将化肥供应到技术服务项目,也可以直接销售给农民。保留现行允许农垦、林业、烟草、军队在本系统内销售化肥的做法,其化肥来源可以委托农资公司代购,也可以从化肥生产企业自行采购。赋予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化肥内贸经营权。除上述单位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化肥批发业务。

通过适度竞争,促进化肥经营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强化服务功能,从单一经营型向服务经营型转变。同时鼓励化肥生产、经营企业打破系统和行业界限,通过发展工商联营、组建集团等多种形式的联合,优势互补,共同做好化肥产销工作。

三、改进化肥价格管理方式,建立政府指导下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

化肥出厂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国家计委只对大型氮肥企业(合成氨年生产能力在30万吨以上)生产的化肥制定中准出厂价和上下浮动幅度,供需双方可在浮动幅度内根据淡、旺季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中准出厂价根据化肥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的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放开化肥零售价格,必要时省级物价部门可以对部分品种规定最高限价。

四、加强化肥进口管理,改进化肥进口代理办法

各种贸易方式和渠道进口化肥均纳入进口配额管理。国家经贸委根据总量平衡、资源配置和优化品种结构的要求,安排全国化肥进口,中央进口化

肥计划下达给供销总社和有关部门,各部门不能对进口化肥指标自行调剂。

适当增加化肥进口代理渠道,除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外,赋予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化肥进口代理经营权。进口化肥代理手续费,不得高于国家计委核定的标准。外经贸部应强化化肥进口代理企业的业务指导和协调管理。有关银行要积极筹措资金,为进口单位及时发放贷款。

五、建立救灾化肥储备制度,增强宏观调控能力

化肥是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产品。国家通过中准出厂价加浮动幅度的指导性价格政策,使化肥保持合理的淡、旺季价差,以鼓励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户淡季储存化肥。国有商业银行对所需贷款应予以支持。全国化肥市场如出现大的波动,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应对措施上报国务院,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为解决救灾用肥的应急需要,建立中央救灾化肥年度储备制度。每年雨季来临之前,通过收储和进口,准备50万实物吨救灾备用化肥,当年救灾如有剩余,秋播前应予销出。储备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安排,每年给予半年的贴息,由中央财政和使用救灾化肥的地方财政各负担一半,具体贴息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救灾储备化肥继续由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负责经营,救灾化肥的收购和出库价格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六、继续实行优惠政策,支持化肥生产和流通

有关部门应优先保证、均衡供应化肥生产所需石油、天然气、煤炭、矿石、电力等原材料和能源;铁路、交通、港口等单位应优先保证化肥及其原材料的运输,并对有经营资格的单位调运农用化肥和磷矿石实行优惠运价。对化肥生产、经营和国内短缺品种进口继续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国有商业银行在规定的企业资产负债比例之内,优先安排化肥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要与生产、经营单位密切配合,加强资金管理,防止挤占挪用。

七、地方政府要切实做好化肥生产和购销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对化肥工作的领导,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好化肥的生产和进口,适时调节市场供求,保持本地区化肥价格的相对稳定;维护正常流通秩序,严禁实行任何形

式的地区封锁。各级工商、物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大市场与价格监督管理的力度，严格执法，取缔非法经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化肥和走私进口化肥的行为，坚决制止哄抬化肥价格、

牟取暴利和低价倾销、冲击市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 关于做好灾区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和组织 民工有序流动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劳动保障部、国家计委、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做好灾区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和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全国人民夺取了抗洪斗争的全面胜利。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抗洪救灾工作的重点将转到灾后重建上来。做好灾区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和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对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地区和部门特别是灾区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通力合作，抓好落实，认真做好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工作。同时，要总结近几年工作的经验，做好组织民工有序流动的工作，防止灾区农村劳动力盲目外流，确保社会的稳定和灾后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

关于做好灾区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和 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意见

劳动保障部 国家计委
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部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

今年我国发生了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使受灾地区农村经济遭到极大破坏，受灾人口多，灾区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面临诸多困难。如果发生受灾群众大规模盲目外流，不仅会影响灾后重建和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还会给春运带来新的压力。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部署，确保灾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切实做好灾

区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和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做好灾区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和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对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具有重要意义，事关灾区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灾区各级政府要把做好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高度重

视,列入议事日程,并指定专人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制;要牢固树立就地安置为主的指导思想,把农村劳动力的使用和安排列入当地灾后重建和发展经济的总体计划,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实施,保证灾区生产自救与重建家园、恢复生产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开展。在此前提下,根据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需要,有组织地开展劳务输出,引导灾区农村劳动力有序流动。

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做好灾区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工作,当务之急是切实安排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证受灾群众能够安全过冬,这是防止盲目外流、保障灾后重建的前提。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受灾群众吃穿住医的基本需要。民政部门要把保证受灾群众过冬作为工作重点,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工作,落实受灾群众的过冬住房和采暖保障;卫生部门要深入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帮助受灾群众防病治病,确保大灾之后不出现大疫;公安部门要有重点地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工作,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为灾区群众生产和生活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切实搞好灾区农业生产的恢复工作

灾区各级政府和农业部门应组织农村劳动力尽快抢整水毁农田,抢种补种,恢复种植业、畜牧业和水产业生产,把农业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要组织和鼓励灾区农民搞好秋冬种和冬季农业开发,做好农作物品种布局、耕作制度改革、栽培技术推广等方面的工作。要组织劳动力及时整理土地,抓紧维修受淹农机,并切实帮助灾区农民解决好春播种子、化肥、农药等供应问题,力争全面恢复农业生产。要引导和扶持农村劳动力发展副业生产,利用当地资源,发挥传统生产优势,开展多种经营,广开就业门路,增加经济收入。

四、认真实施受灾地区水利工程建设

灾区各级政府和水利部门应把受灾地区水利工程建设作为灾区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的重要渠道,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防洪抗旱并举,合理安排劳动力,兴起一个水利建设的高潮。要尽快制定规划,落实项目,加大投入,加快工期,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修复水毁设施。灾区水

利建设要优先使用灾区农村劳动力,重点安排还林、还湖和还牧地区的农村劳动力。要尽快组织农村劳动力开展疏浚河道、清理河障、加固堤防、封山植树和水土保持等工程项目,并根据工程的要求加强技能培训,保证建设质量。同时,可组织部分劳动力,成立专业性水利建设和维护队伍,承担经常性的水利建设和维护任务。

五、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相关产业

灾区各级政府和建设、铁道、交通、电力、粮食等部门和单位,对灾区需修复和新建的铁路、公路、通信、电力、环保、粮库等基础设施,要早规划、早部署,抓紧项目审批和资金落实,尽快施工,并尽量吸收灾区农村劳动力。灾区周边地区实施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也要尽可能优先安排灾区农村劳动力。劳动保障部门要与建设等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灾区已有劳务基地的作用并因地制宜建立新的劳务基地,根据要求开展技能培训。各地也要发展一些与生产自救相关的产业,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就业渠道。

六、做好移民建镇工作,搞好小城镇建设

灾区各级政府要将重建家园与建设小城镇、促进就业紧密结合起来。计划、建设等部门要搞好小城镇规划,优化小城镇经济结构,增加小城镇就业机会。对受灾地区的群众住房、学校、卫生院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等,要统筹安排,合理布局,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公安部门要配合移民建镇,制定相应政策,做好移民落户工作。劳动保障部门要结合小城镇的新建和二、三产业的发展,制定与小城镇发展相配套的劳动力资源开发政策,拓宽就业渠道,做好移民就业工作。灾区各级政府和农业部门要结合受灾地区乡镇企业生产的恢复、调整和发展,合理规划乡镇企业的布局,尽可能把受灾地区的乡镇企业集中到小城镇,并制定和实施扶持政策,抓好市场和产品开发,提高企业效益,鼓励企业吸收更多的劳动力。

七、开展有计划、有组织的劳务输出

灾区各级政府和劳动保障部门要在做好就地安置工作的前提下,根据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对劳动力的实际需求,制定劳务输出计划,通过建立劳务基地、签订和执行劳务协议、定向输出劳务、相邻省区的周边劳务协作等,有组织地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流动。要充分发挥乡镇劳动服务机构的作用,

加强劳务输出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并积极做好对盲目外流人员的疏导和劝阻工作。劳动力输入地区要进一步加强对外来劳动力的宏观调控,今年后3个月到明年3月份,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得再新招收零散的农村劳动力。确实需要招收农村劳动力的,应当经地(市)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批准,通过劳务协作来实现,并优先考虑灾区劳动力。对在城市有工作岗位的灾区民工,要求其返乡探亲后不要携带新的人员外出。对盲目流入城市的人员,要做好劝返工作。要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严厉查处私招乱雇农村劳动力、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及其他扰乱劳动力市场的行为。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收集信息,分析和预测灾区劳动力流动情况,做好信息的通报和反馈工作。

八、切实做好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

为做好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劳动力输出和输入地区各级政府要统一认识,通力合作。要运用近几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积累的经验,继续实施以往春运期间加强组织管理和调控民工流量的有效措施,劳动保障、计划、经贸、公安、民政、铁道、交通、农业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强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公安部门要做好重点地区和路段的安全防范工作,严厉打击车匪路霸,维护社会秩序。铁道和交通部门要加强铁路和交通运输计划管理,搞好运力的组织调度,对劳动力输出和输入的重点地区、客流集中的运输线路,要预留运力,制定多种应急方案;要狠抓各项交通安全措施,严禁扒乘货物列车,确保交通运输工作顺利进行。民政部门要切实做好救灾救济工

作和对盲目外出受灾群众的收容遣送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和职责,统筹安排,抓好落实,对春运期间劳动力流量大的城市和地区,要实行重点监控,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出现的问题。

九、抓好以工代赈和相关政策的落实

灾区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农业和农村经济政策,促进生产发展,提高农民收入,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减轻农民负担。要大力开展以工代赈,把以工代赈同兴修水利、农田整治、交通建设、生态综合治理、草原治理等结合起来,同扩大内需启动农村市场结合起来。计划部门安排以工代赈的资金要重点向灾区倾斜。对超标准使用义务工和积累工,应支付报酬,其水平应不低于当地劳务报酬标准。有关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要大力支持灾后农业、养殖业以及乡镇企业恢复和扩大生产,积极发展农村住房信贷,扶持灾民建房。受灾群众的口粮主要通过以工代赈、“借粮还粮”等办法解决。

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宣传国家关于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和就地安置灾区农村劳动力的政策,使大部分灾区农村劳动力积极投入到灾后重建工作中。要通过加强政策的宣传和教育,使广大灾区农村劳动力不再盲目外流,已盲目外出的人员也能尽早返乡,特别是要激励灾区广大群众,继续发扬抗洪精神,艰苦奋斗、自立更生,全力以赴开展灾后重建工作,争取早日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8〕1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

近几年来,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市信用社)在促进城乡经济发展,服务中小企业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目前城市信用社还存在不少问题,相当一部分城市信用社在经营活动中,背离了合作制原则和为广大中小企业及居民服务的宗旨,擅自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管理不规范,经营水平低下,不良资产比例高,抗御风险能力差,形成了相当大的金融风险。因此,必须对城市信用社进行彻底的整顿和规范。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为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持社会稳定,确保城市信用社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现就整顿城市信用社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一、整顿工作的总体要求

整顿城市信用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通过清产核资,摸清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状况和风险程度,选择不同方式处置和化解金融风险,逐步建立有效的防范风险机制。按照“自愿入股、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原则把城市信用社真正办成合作金融组织。

二、整顿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 清产核资

城市信用社的清产核资工作,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通过清产核资,全面查清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财务的真实情况,核实各项资产损失,确定城市信用社总体风险状况。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与当地政府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的指导工作。

清产核资要着重做好各项资产真实风险的测评及处理、所有者权益认定及固定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形成损失的贷款应按规定冲销呆帐准备金,已提呆帐准备金不足冲销损失的,应从当年税后利润中继续冲销。其他处于风险状态的资产,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资产保全和清收。要落实固定资产所有

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不得高估其价值,虚增固定资产。

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完成后,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中国人民银行。

(二) 化解风险

城市信用社出现支付风险,应本着“谁组建,谁负责组织清偿”的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组建单位或股东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属地方政府违法违规干预城市信用社经营管理而造成支付风险的,由当地政府负责组织清偿有关债务。

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对城市信用社支付风险进行分类分析,制定处置方案。处置方式可选择以下三种:

1. 自我救助。城市信用社出现暂时流动性支付困难时,可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依法清收资产和保护债权,特别是依法处理逾期贷款的抵押或质押物,责成保证人履行其担保责任。二是追缴股东欠款及其无偿占用的资产,要求股东追加注资。三是按照合作制的原则,吸收新股东,增资扩股。四是合理拆借资金,按规定程序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等。

经自我救助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要求进行整改,达到资能抵债、管理规范、内控严密的城市信用社,仍存在流动性困难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给予适当的再贷款支持。

2. 收购或兼并。对于出现支付困难但亏损数额不大的城市信用社,在清理资产、核销呆帐、坏帐、查清责任的基础上,由其他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实行收购或兼并,承接其全部债权债务。

3. 行政关闭或依法破产。对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又不能实施收购兼并的城市信用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关闭。在组织清算组清理资产、核实损失后,优先兑付个人储蓄存款。对储蓄存款超过法定利率的利息不予支付,已支付的应从本金中扣回。公款私存不视为个人储蓄

存款。对城市信用社违法违规经营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无法采用行政关闭方式的情况下，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三）规范改造

必须逐步将仍然带有商业银行性质的城市信用社，规范改造为真正的合作金融机构，使其成为社区内居民个人、企业单位入股，实行民主管理、社员监督，主要为社员提供金融服务，依法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约束、互助互利的合作金融组织。在城市信用社规范改造的基础上，完善城市信用社行业管理机制。

1.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银发〔1997〕369号），开展城市信用社的合作制规范改造工作。通过规范改造将信用社从股份制管理形式转变为合作制金融组织，即将股份制商业银行式的投资入股方式，改变为社员入股方式；将股份公司形式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改变为合作制形式的社员大会和理事会；将股份公司形式的股东表决权，改变为合作制民主管理形式的一人一票制；将商业银行形式的信贷管理体制，改变为以对社员提供资金服务为主，对非社员存贷款业务不得超过业务量40%的合作制经营模式；将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的的商业银行经营机制，改变为以互助互利为原则的合作制经营机制，将城市信用社真正办成合作制金融组织。通过规范改造，城市信用社要重点支持辖区内小型企业、私营和个体经济发展，成为商业性金融的补充。城市信用社的社员必须以个人、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对个人、私营和个体企业的业务量应当占存贷款等业务总量的80%以上。

城市信用社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的规范工作，按国家有关财政、税务规定执行。

2. 规范改造工作中，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中城市信用合作社公共积累归属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城市信用社公共积累进行处理。因资本充足率达不到规定要求而进行增资扩股的，或者社员持股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必须转让股份的，原社员享有优先认购其股份的权利。

3. 加强行业管理。凡在同一地（市）级城市设

立城市信用社达到或超过4家的，应组建规范化的城市信用社联合社；已设立的联合社，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办法》（银发〔1998〕1号）进行规范，切实行使对城市信用社的行业管理职能。其他设在县（市）的城市信用社，在规范改造工作完成后划归农村信用社县联社管理。

4. 在符合条件的城市，积极稳妥地推进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已按股份制组建、实际按商业银行机制运作的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后，质量较好的可纳入城市商业银行组建范围。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组建工作，对资产质量差、亏损严重、资不抵债以及存在支付危机等问题的城市信用社，不得通过行政手段强行纳入组建范围。

（四）加强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结合整顿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所辖城市信用社的监管，督促城市信用社建立健全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真正落实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要严格审查城市信用社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凡是不符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或在防范和化解风险、进行规范改造工作中扯皮推诿的城市信用社主要负责人，必须责成该社社员大会或理事会依据法定程序予以更换。

要严厉查处借整顿和规范改造城市信用社之机，侵吞城市信用社集体资产、私分城市信用社公共积累、悬空城市信用社债权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要彻底查清，依法从严惩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同时要依法保护城市信用社存款人及其他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五）全面开展清理整顿城市信用社帐外帐及违规经营工作。清理整顿内容和实施办法参照《整顿银行帐外帐及违规经营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三、整顿工作的时间安排

（一）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要在1998年底前完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切实做好城市信用社清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工作，评估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不良资产清收计划。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对违规批设的城市信用社及其分支机构要进行全面清

理,并提出处理方案。

(二) 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要立即转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结合实际,对已经出现支付危机、资不抵债、亏损严重的城市信用社进行分类,选择不同的风险处置方式,逐一提出风险处置方案,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实施,1998年底前要全面控制城市信用社的支付风险。

(三) 规范改造工作要在1999年底前完成。规范改造工作采取先试点、后铺开,先易后难的方式进行。1998年11月前,完成山西省榆次等市城市信用社规范改造试点工作,并总结试点经验。1998年底前,落实社员民主管理和监督制度。1999年全面完成对城市信用社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规范工作,非社员的存、贷款业务所占比例要减少到50%以下。

(四) 到1999年底前,要建立健全城市信用社行业管理机制。已设立的城市信用社联合社,要于1998年底前完成规范改造工作。已经批准列入组建城市商业银行范围的城市,应加快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步伐,力争1998年底前进入筹建或开业阶段。设在县(市)及县以下地区的城市信用社于1999年底前,划归农村信用社县联社管理。

整顿城市信用社全部工作于1999年底前完成。

四、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要求

(一) 全国整顿城市信用社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指定一名主要领导同志负责此项工作,协调整顿中出现的问题。各地人民政府要指定专门机构,全面落实整顿任务,城市信用社出现支付问题时,要负责组织资金支付、资产清收、机构清算和人员安排等工作。各地人民政府对整顿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要密切关注,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通报,并立即采取措施化解矛盾,保持社会稳定。

(二) 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整顿工作的需要,向各地派出风险处置及规范改造工作指导小组,协助各地人民政府对整顿中可能出现的支付问题制定防范措施。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严格查处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为城市信用社的风险处置及规范改造创造良好环境。

(三) 中国人民银行要与各地方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加强对整顿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对整顿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审慎地加以解决,保证整顿工作顺利进行。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整顿工作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要组织力量,分赴各地对整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告国务院。

湖南省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27号

《湖南省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管理办法》已经1998年11月11日省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代省长 储波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的管理,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经营者、

车辆经营者和旅客、货主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供旅客、货物集散的车站和为营业性运输车辆提供旅客乘车、货物配载等有偿服务的停车场(以下统称道路客货运输站场)。

城市内公共客运交通车辆停车站场、停靠点和专为本单位、私人或者社会车辆停放而设置的、不发生营业性运输行为的停车场所,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兴办道路客货运输站场。

道路客货运输站场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旅客、货物集散和中转,保证旅客、货物安全和道路畅通。

道路客货运输站场建设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的具体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道路客货运输站场建设规划应当符合公路网络建设规划和城市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道路客货运输站场建设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方案,商有关部门同意后,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建设道路客货运输站场,应当符合经批准的道路客货运输站场建设规划,少占或者不占耕地。建设等级车站的,由建设单位向其所在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事先征得公安机关的同意,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再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建设。

第七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筹集资金,加快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的建设。

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在企业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的更新改造。

第八条 道路客货运输站场建成后,一般不再改变其使用性质,确须改变的,应当事先征得交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九条 设立停车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封闭、硬化的停车场;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

(三)有售票、候车设施或者营业、仓储设施;

(四)有必要的通讯、消防和安全设施;

(五)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第十条 设立客运车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旅客发送量相适应的候车、售票、发车、停车等设施和场地;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配套的问讯、广播、行包寄存、托运、卫生等设施;

(三)有必要的旅客休息和安全、消防、通讯、保洁等设备;

(四)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

(五)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等级客运车站还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设立货运车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封闭、硬化的停车场;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仓储设施;

(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四)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

(五)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等级货运车站和零担货运站、集装箱运输站、危险货物运输站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道路客货运输站场,其经营者须向所在地的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交验有关资质证明文件,接受资质审查。符合条件的,领取《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凡要求评定等级客、货运输车站的经营者,须向所在地的市、县(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核定其等级,实行挂牌经营,悬挂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等级客货运输车站标志牌。

第十四条 凡设有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的,营运车辆必须按规定进站场营运,不得任意停靠,招客揽货。实行定线、定班的客运车辆,必须进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客运站场载客。

第十五条 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得拒绝

接纳具备合法经营资格、营运证件及标志齐全有效和车辆技术状况达到国家标准的车辆进站营运。

凡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营运车辆，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得接纳其进站营运。

第十六条 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站场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搞好站务人员的培训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服务质量，改善站场环境，切实抓好治安管理工作，为旅客或者货主和车辆经营者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条件。

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的站务人员应当衣着整齐、佩戴统一标志，做到热情、周到、文明礼貌服务。不得刁难旅客、货主和车辆经营者。

第十七条 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维护站场秩序，组织车辆有序停放，保障进出通道畅通和消防、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第十八条 进入站场的车辆经营者、旅客、货主应当遵守站场管理制度，服从站场管理人员的组织指挥。禁止旅客、货主在行包或者托运货物中夹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

第十九条 客运站场经营者应当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的线路、班次，合理安排各档次车辆的班次、发车时间。二级以上客运车站应当分档设置售票窗口。

客运车站候车室与售票厅内应当悬挂（张贴）班次时刻表、里程票价表、交通图、服务部位示意图等图表，设置旅客候（乘）车指示标志。候车室、售票厅一般不设商业柜台，确为方便旅客购物需要设置的，其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候车室或者售票厅面积的20%。

第二十条 货运站场经营者应当按日公布货源信息，按照车辆经营者报班顺序和车辆装载条件及技术状况，实行统一配载，办理起运手续。

货运站场存放的货物，应当按照其品类、性质，分区分票整齐有序堆码；危险货物、集装箱的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与进站营运的车辆经营者签订合同，合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客货源组织形式；
- （二）客运班次及发车时间或者货物托运及起

票方式；

（三）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方式、服务标准以及收费标准；

（四）运费的结算方式和结算期限；

（五）违约责任及合同有效期限；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保证站场内停放的车辆以及装载货物的安全。因站场管理责任造成车辆或者货物被盗、灭失、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经营者和进站营运的车辆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因过错造成旅客错乘、漏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或者货物错运、延误、被盗、灭失、损坏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在站内明显位置公布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服务项目和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禁止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第二十五条 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经营者必须使用客货运输专用票证。禁止伪造、涂改、转让专用票证。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办法施行前已有的道路客货运输站场进行资质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不得经营。

第二十七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的管理，定期对经营者的经营资质、经营行为、服务质量、车辆班次安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站场使用性质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经营者接纳不符合条件的车辆进站营运或者拒绝接纳具备条件的车辆进站营运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处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

湘政发〔1998〕23号

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深化全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目标和基本原则

1、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稳步推进住房商品化、社会化，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城镇住房新制度；加快住房建设，促使住宅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满足城镇居民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

2、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目标：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建立和完善以经济适用住房为主的多层次城镇住房供应体系，发展住房金融，培育和规范住房交易市场。

3、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基本原则：坚持在国家统一政策目标指导下，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坚持国家、单位和个人合理负担；坚持“新房新制度、老房老办法”，平稳过渡，综合配套。

二、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实行住房货币分配

4、从1998年12月31日起，全省城镇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实行住房货币分配。住房货币分配包括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发放住房补贴和工龄补贴等形式。

5、进一步巩固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继续按照“房委会决策，中心运作，银行专户，财政监督”的原则，健全管理机构，建立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帐户，对住房公积金归集、核算、支取实行统一票据管理。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监管，完善住房公积金的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率。职工个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率应分别不低于5%，有条件的市、县和单位可适当提高。

6、各市、县是否发放住房补贴按房价收入比确定（房价收入比是指当地一套经济适用住房的平

均价格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之比），房价收入比在4倍以上（含4倍），且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可转化为住房补贴的市、县，实行住房补贴，房价收入比在4倍以下的市、县不实行住房补贴。

7、住房补贴和工龄补贴发放的对象是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无房职工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已有住房且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不发放住房补贴和工龄补贴。

8、住房补贴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根据各市、县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职工工资、职工住房面积标准等因素计算。

9、职工工龄补贴额以发放住房补贴当年出售公有住房的年工龄折扣额与职工工龄、职工购房控制面积标准计算。职工工龄是指1994年12月31日之前的工龄。

10、计发职工住房补贴和工龄补贴的住房面积标准，按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4〕34号文件规定的购房控制面积标准计算。

11、住房补贴和工龄补贴主要采取一次性补贴和按月补贴方式。住房补贴和工龄补贴的实施方案由地区行署和市、州、县人民政府根据《湖南省职工住房货币分配实施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

12、住房补贴资金主要从财政或单位现有住房建设资金和公有住房出售收入中解决。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单位要在保持原有住房资金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做好原有住房建设资金的核定划转工作。

13、各市、县要建立住房补贴的申请、审批、发放、使用、管理制度。住房补贴资金应纳入各级政府住房公积金专户管理，住房补贴计算到职工个人时，应及时划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专户，在职工购、建、大修住房或离退休时支取。

三、继续推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逐步放开住房交易市场

14、进一步搞好现有公有住房的出售，现有可

售公有住房须留部分作为廉租住房,用于解决最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其余部分以成本价出售,力争到2000年全部出售。

15、继续推进现有公有住房的租金改革。到2000年公有住房租金要达到占双职工家庭平均工资的10%,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要达到15%。房租支出超过双职工家庭工资15%的部分,可用职工个人的住房公积金支付。对市、县人民政府规定不宜出售的公有住房,又未实行住房补贴的职工,提租幅度可略低于上述标准。租金提高后,对家庭确有困难的离退休职工,民政部门确定的社会救济对象和非在职优抚对象,继续按照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4〕34号文件的规定实行减免政策。

16、规范住房交易市场的交易规则和税费政策,保证住房交易市场健康发展。在对城镇职工、居民家庭住房状况进行认真普查、建立住房档案的基础上,逐步放开住房交易市场。职工、居民以市场价、微利价、成本价购买的公有住房,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和土地使用证书后,可依法进入市场交易。以标准价购买的公有住房在补足成本价,取得全部产权后,可依法进入市场交易。住房交易市场实行准开、准入制度,有关具体办法由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建设领导小组批准。

四、建立住房供应体系,大力发展经济适用住房

17、建立和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对不同收入家庭,实行不同的住房供应政策;高收入家庭按市场价租、购商品房;中、低收入家庭按政府指导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最低收入家庭按政府指令价租赁由政府或单位提供的廉租住房。高、中、低、最低收入家庭的划分和住房供应办法由各地区行署和市、州、县人民政府制定。

18、廉租住房主要从腾空的旧直管公房和单位的公有住房中调剂解决,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和单位出资兴建。廉租住房的租金实行政府指令价。最低收入家庭在家庭收入提高后,应迁出廉租住房或对其提高租金标准。各地、市、州、县应建立廉租住房租住的申请、审批制度。

19、大力发展经济适用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可由开发公司开发建设,也可以由单位或有组织的个人以独立经济法人形式建设。鼓励以旧城改造、定

向开发等形式建设经济适用住房,逐步建立起社会化、商品化的经济适用住房供应体系,为城镇职工、居民购房提供稳定的房源。

20、各地、市、州、县要根据本地情况,编制经济适用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纳入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各地经济适用住房年度建设计划报省计委、省建委、省财政厅备案,并由省计委、省建委、省财政厅汇总平衡后,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备案。

21、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并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城市政府应当为经济适用住房搞好市政基础设施配套。

搞好经济适用住房的规划、设计,采用招投标、方案竞选等方式,优选规划、设计方案。要合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套型。

22、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积极推广先进、成熟、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降低能耗,提高住宅的整体建设水平。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要提倡大开间,室内粗装修,加强成本管理,努力降低建安造价。

23、经济适用住房实行工程质量保证制度。要通过招标方式,优选施工队伍,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要严格执行国家验收规范,开发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最终责任。住房交付使用时,须向用户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24、适当减免经济适用住房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建设成本。有关税费的减免标准由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制定。

25、经济适用住房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价格由住房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含小区非营业性配套公建费)、管理费、贷款利息和税金等7项因素加3%以下利润组成。

26、建立业主自治与物业管理企业专业管理相结合的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体制。新建的经济适用住房及其住宅小区实行新的物业管理体制。要改革现行的维修、管理体制,逐步实行住房物业管理与单位行政生产管理相分离。积极组织多种经济成分的物业管理企业。要加强对物业管理企业的监督和管理,规范管理服务收费。物业管

理通过引入竞争机制,促进管理水平的提高。

27、已售的公有住房要加强售后维修管理,建立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维修基金。公有住房出售后,原售房单位应积极组织好出售房屋的物业管理,采取多种过渡形式,逐步由行政性后勤管理方式转变为规范性物业管理。

五、发展住房金融,支持住房建设和消费

28、扩大单位和个人住房贷款的发放范围,所有商业银行在所有城镇均可发放单位和个人住房贷款。

贷款期限单位不超过3年,个人不超过20年。

对列入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的项目,在开发建设单位提出贷款申请后,各商业银行应尽快进行项目评估,并按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及时发放贷款,保证资金到位。

凡向社会销售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必须是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组织职工集资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单位,承贷主体必须是独立法人。

29、各级政府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充分利用住房公积金,委托经办的商业银行向职工发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职工个人购、建、大修理住房。

30、建立完善住房贷款抵押保险体系。各市、县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应成立住房贷款担保公司,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要加快办理房屋土地抵押登记手续。发展住房贷款保险,防范贷款风险,保证贷款安全。

31、经济适用住房项目贷款,开发建设单位可以用其有效资产进行担保,也可以用总投资在30%以上的在建工程进行抵押。以在建工程进行抵押的,当地房屋和土地管理部门应对其权属进行预登记,出具合法证明,并做好与工程竣工后有关房屋权属登记的衔接工作。在抵押期间销售住房的,应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并修订抵押合同,将所销售住房在原抵押标的物 and 抵押价值中作相应核减,由销售收入冲销相应的抵押贷款。

个人购房需要申请贷款的,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银发〔1998〕190号)的规定设定担保。以所购住房抵押贷款的,如不能按规定偿还银行贷款本息,贷款银行可依法处理该房产,原规定的销售范围及其经济适用住房性质、划拨土地使用权性质等维持不变,所得收入优

先偿还银行贷款本息,仍不足的,贷款银行有权向借款人进行追索。单位集资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个人需要抵押贷款的,银行应予以支持。

32、房屋、土地抵押登记部门要加快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减轻负担,按宗收费。抵押价值需要评估的,由当事人自愿委托具备房地产价格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任何部门不得强制当事人接受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经贷款银行认可。

六、加强领导,统筹安排

33、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建设工作的领导。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测算住房补贴,制定房改实施方案。各地、市、州实施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县(市、区)实施方案经行署和市、州人民政府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属地原则,所有单位都应执行所在地政府的实施方案。

34、省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省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建设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支持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建设工作,各尽其责,相互配合,各部门制定有关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建设的配套政策必须符合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已制定的政策,并应与省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商后才能下发。

35、各地、市、州、县要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家庭住房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普查工作,准确掌握本单位职工级别、家庭人口、住房状况等数据和资料,建立个人住房档案。

36、严肃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建设纪律,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统一政策。各地、市、州、县不得在国家 and 省人民政府规定政策外自定政策,变相扩大住房补贴面积标准,增加补贴;不得超面积、超装修标准建房;不得违规集资建房;不得超范围换购公有住房;不得低价售房,突击分房。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纪违规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7、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的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建设政策与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

今年,我国长江、松花江、嫩江和洞庭湖、鄱阳湖几乎同时发生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水。我们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一领导和正确指挥下,实现了抗洪斗争的全面胜利,形成了伟大的九八抗洪精神。我们一定要学习和发

扬伟大的抗洪精神,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一、抗洪精神的内涵

关于抗洪精神,江总书记把它总结为: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怕困难,顽强拼搏,坚韧不拔,敢于胜利。这是对抗洪精神的高度概括。

“万众一心,众志成城”。这主要表现在全国上下一条心,表现在广大军民一条心,表现在党群、干群一条心,表现在前方后方一条心,一切为了前线,不讲任何条件,不讲任何代价和困难,一切服务于抗洪抢险。

“不怕困难,顽强拼搏”。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不怕高水位、重大险情造成的困难,坚持严防死守。第二,不怕洪峰巨浪、高温酷暑造成的困难,坚持三个确保。第三,不怕“人困马乏”、“弹尽粮绝”的困难,坚持到最后胜利。

“坚韧不拔,敢于胜利”。我们这次跟洪水的搏斗,是对革命意志、耐力和远见的一次考验。这次抗洪斗争,省军区的同志总结了三句话:一是高水位下的持久战。二是军民联防的总体战。三是立体防御的消耗战。我们打赢了高水位下的持久战,打好了军民联防的总体战,打胜了立体防御的消耗战,夺取了抗洪斗争的全面胜利。这反映了我们在党的领导下,在善于胜利基础上敢于胜利。没有善于胜利作基础,也不可能敢于胜利。在整个抗洪抢险过程中,党中央有勇气,有气魄,指挥若定,运筹帷幄,反映出党中央领导集体的成熟,各级党组织的坚强。

二、抗洪精神的形成

伟大抗洪精神的形成,不是偶然的,它产生于我们伟大的民族,伟大的时代,产生于我们伟大的党、伟大的国家、伟大的军队,是时代的必然,是

民族优良传统的发扬,也是我们党成熟的标志。

第一,伟大的抗洪精神产生于伟大的党、伟大的国家和伟大的军队。抗洪精神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的弘扬和光大,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弘扬和光大。只有伟大的中国共产党,才

能产生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共产主义精神,形成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的抗洪大合唱。在关键时刻一个党员一面旗,一个支部一段堤,他们充分发挥了中国共产党的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江总书记在9月28日“讲话”中有一段非常重要的阐述。他讲从80年代末政治风波到经济风险,到今天的自然风险,我们党都把它战胜了,克服了,这反映了我们党的成熟,第三代领导核心的成熟。也只有我们伟大的国家,才能高度统一全民意志,舍小家为大家,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没有强大、统一的国家,也不可能产生这种伟大的精神,不可能实现整个国家一盘棋,实现兵力、人力、物资的大调动。只有伟大的军队,才能产生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大无畏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这次抗洪也是与这种精神的大发扬分不开的。这次抗洪,大都是有着光荣传统的部队,无论在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等各个历史时期,都产生了大批英雄。他们的光荣传统在抗洪抢险中得到了发扬光大。

第二,抗洪精神产生于我们伟大的民族。抗洪精神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历史就是与自然灾害作斗争,与世界列强作斗争的历史。在历次斗争中,中华民族有着万众一心的精神,不怕困难的精神,坚韧不拔的精神。在抗洪斗争中,这种精神得到发扬光大。现在有些书,专门揭露我们民族的劣根性,只看到丑陋的中国人,看不到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看不到中华民族自强不息、艰苦奋斗、同舟共济、坚韧不拔的精神,这是十分有害的。我认为中华民族能够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与我们这种传统美德是分不开的。抗洪精

发扬伟大抗洪精神 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省政府秘书长 谢康生

神的弘扬，只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在新时期的体现和发展。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历来如此。这次募捐中有很多的动人事迹，衡阳铁路一位退休工人，一次捐出10万元。据了解，他家有3个下岗的。真是了不起。就是这样，面对洪水，中华民族用血肉之躯筑起了新的长城。

第三，抗洪精神产生于伟大的时代。伟大的时代必然产生伟大的精神。20年改革开放，使我们国家形成了强大的综合国力，我们不怕困难，但也必须有强大的实力，这是顽强拼搏的物质基础。70年代用芦苇、草包挡水。今年抗洪是用移动电话、预制板、彩条布、编织袋，用直升飞机、卫星云图、现代运输工具，这些是形成抗洪精神的强大物质基础。坚韧不拔，还要有科学决策。精神、物质加科学，是战胜洪水的三大支柱，不可能是光凭一种精神战胜洪水。在整个抗洪过程中，科学协调、指挥、调度、查险、处险，都是战胜洪水的基本要素。所以说，抗洪精神根植于伟大的党，伟大的民族，伟大的时代。

三、抗洪精神的发扬

总结抗洪精神，目的是为了发扬抗洪精神。

1、要珍惜抗洪精神。抗洪精神来之不易。要按照江总书记指示的那样，珍惜伟大的抗洪精神。抗洪工作要有抗洪精神，日常工作也要有这种精神。抗洪精神是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总体精神面貌的综合反映。做其他任何工作都要有这种精神。

2、要弘扬抗洪精神。深化改革，尤其要有抗洪精神。在新一届政府组成人员的新闻招待会上，朱总理表示不管前面是地雷阵，还是万丈深渊，他将一往无前，义无反顾，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这是多么振奋人心。抗洪如果不是万众一心，搞不成，我们中国的改革不是万众一心，更搞不成。如果不顽强拼搏，碰到一两个反对的就不搞了，改革就会夭折。如果没有敢于胜利的精神，改革就不能坚持到底。现在中央目标已定，我们要顽强拼搏，不达目标，誓不罢休。抗洪中，水高一寸，堤高一尺，人在堤在。改革中，魔高一尺，道高一丈。谁要反对改革，那就要跟谁作斗争。

经济发展要发扬抗洪精神。正是由于有了顽强拼搏的精神，才有20年经济腾飞。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今天，20年改革，中国GDP平均年增长9.8%，大大高于全世界平均3.3%的速度，也高于欧美、日本、东南亚。这个成果来之不易，贯穿、体现在今天的抗洪精神之中。

确保社会稳定，也要弘扬抗洪精神。不要认为稳定和抗洪没有关系。抗洪紧张时，社会上就安定得多，不稳定因素可以被抗洪精神化解。我们借用这种精神，可以调解各种人民内部矛盾，确保整个社会稳定和发展。最近中央抓了两个大问题：一个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一个坚决不允许军队、武警部队、政法系统经商，要求年底前办完交接手续。这抓到了要害问题。这两个问题不抓，就象抗洪不抓查险、排险一样。抗洪中发现重大问题不处理，就要垮堤、溃堤；对这些问题不及时处理，就要亡党亡国，后果更为严重。

3、要实践抗洪精神。我们要把抗洪精神运用到本职工作中去，用实际行动来发扬伟大的抗洪精神。通过学习这种精神，要做到思想更纯洁，纪律更严明，工作更勤奋，团结更紧密，作风更深入。

首先，思想要更纯洁。我们要象抗洪勇士用纯洁的心灵去应对滔天的洪水那样，淡泊名利，心灵变得更加美好。当高建成把救生衣推给别人的时候，他绝对没想到要评什么模范，给儿女什么抚恤金。

第二，工作要更勤奋。要按照单位分工，立足本职，把份内的事做好。反对办事拖拉，贪功诿过，要增强责任感，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第三，纪律要更严明。有奖有惩，责任明确，这是抗洪中一条成功经验。抗洪中提拔了干部，评出了功臣。同时，对严重失职的干部，给予严肃查处。没有严格的纪律，任何工作都搞不好。作为省政府的首脑机关，我们要有更加严明的纪律。

第四，团结要更紧密。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什么事都能做好。互相倾轧，一盘散沙，什么事也做不好。上下、左右之间要紧密配合，互相帮助，互相关心，互相支持。

第五，作风要更深入。要吃得苦，时刻想到还有几百万人处在困难之中。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帮助他们解除疾苦。总之，我们要努力学习抗洪英雄，弘扬伟大的抗洪精神，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本文为谢康生同志在省政府办公厅党支部书记学习班暨党员干部大会上所讲的党课稿，根据录音整理，未经本人审阅，有删节。)



正确认识与纳税人的关系

○宁乡县县长/周岳云

强化政府服务意识

在我国，“纳税人”已成为一个日益壮大的特殊群体。我国目前纳税人总数已达1亿之众。纳税人在社会经济中举足轻重的主力军地位日趋明显，纳税人锐意进取，“人”兴财旺，则社会经济高速发展，政府的经济实力随之雄厚。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政府的效率和权威将越来越集中地体现在与纳税人的关系是否协调和顺、是否积极互利上。然而在现实生活中，纳税人的概念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一是仍然把纳税人与政府的关系局限在与税务机关的关系上，二是仅仅强调纳税人的义务而忽视其权利，三是一味强调政府的管理职能而忽视其服务职能。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的政府机关和公务员都有必要更新对“纳税人”的认识，明确并正确处理好政府与纳税人的关系，使之达到一种良性状态。这是建立一个高效率、有权威的政府，从而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重大课题。

一、走出认识误区，还纳税人应有的光荣

概而言之，纳税人就是依法负有向政府交纳税收的单位和个人。在西方国家，政府对公民直称纳税人以示尊重；而公民也动辄亮出“我是纳税人”的身份对怠慢他们的公务员“指三道四”；纳税大户则如我国的劳动模范，有一种特殊的荣誉感。

在我国，“纳税人供养了政府”的观点也正频率日高地见诸各种媒体。然而，在政府工作人员中，由于传统观念的束缚，对纳税人存在着诸多认识误区，纳税人的作用和地位常常被有意无意地抹杀或淡化，妨碍了政府与纳税人良性关系的建立。

一是封建等级观念的影响。封建时代“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家天下意识抹杀了百姓的个人尊严和真正意义上的财产所有权，要老百姓交纳苛捐杂税是从来不许问一个“为什么”的“天然”之举。官员搜刮民脂民膏的权利和俸禄来自于“皇恩浩荡”。在那时，官被称为“父母官”，百姓却被叫做“子民”甚至“草民”。虽然经过了漫长的革命洗礼，这种封建等级观念仍然残存于我们部分公务员的心中。

二是计划经济对“纳税人”观念的淡化。单一的公有制和与之相伴的计划经济体制客观上造成了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淡化。即使在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建国初期，税收也更多地被当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式而带有“经济专制”的色彩。1958年后的20年间，税收在理论上失去了存在的价值，政府直接管理财富、组织生产和分配，公民从政府基层单位领取劳动报酬。个体或集体对

国家的贡献被“统收统分”所掩盖，为数极少的纳税人几乎均被视为异类而不存在纳税的光荣感。

三是改革初期形成的歧视心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些农民和城市居民以个体户、私营业主的身份成为新中国第一批最大的纳税人群体。然而，受传统的“轻商”观念和极左思想的影响，很多人把这些人的财富视为“投机倒把”、“剥削他人”的不正当手段所获得，“暴发户”的称呼便充分反映出了这种歧视甚至敌视的心理，从而歪曲了纳税人的诚实劳动和他们的投资、智力在创造财富中的巨大作用。

因此，还纳税人应有的社会地位，我们必须彻底走出认识上的误区。要真正认识到，纳税人是社会财富的重要创造者，是公共建设、公益事业的主要支持力量，是每一个国家工作人员的真正的“衣食父母”，理应受到政府各部门的普遍尊重和爱护。

二、走出权力误区，给纳税人优良的回报

首先，我们应该明确纳税人与政府之间的“平等交换”的意识。政府既有征税的权力，更有服务的义务。政府和纳税人之间是一种“平等交换”的关系。即公民（广义的纳税人）向政府交税，并授权给政府组织各种公共服务，如国防、治安、交通、社会福利、环境保护和经济的宏观调控等。因而在公共服务这一交接点上，政府是“生产者”，纳税人（或公民）是“消费者”。然而，公共服务的特点是无法向享用这一服务的人有针对性地收费，例如我们无法判断一个人享用了多少国防服务，正像广播电台无法向收听广播的人收费一样，所以政府只好用统收统支的税收方式来实现这种服务。

其次，我们应该理解：权力的实质就是服务。既然，政府的公共服务是对纳税人税收的一种“回报”，那么这种“回报”的表现形态就是政府通过它的部门和工作人员“生产”出来的有形或无形、具体或抽象的“公共产品”。因此，平时我们所使用的“权力”其实不过是生产“公共产品”的工具罢了。我们政府的公务员如同工厂的工人或商场的售货员，服务是一种产品，一种义务。相反地，公民或纳税人是政府的“顾客”，是“上帝”，我们没有理由不向自己的顾客提供质优价廉的“商品”。但是，由于政府的“公共产品”是一种垄断性的经营，“消费者”无法像购买其他商品一样在各商家之间自由选择。因而，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服务水平的高低远比商场售货员或工厂中的工人的影响要大得多，劣质的服务产生的后果绝不止是失去一群顾

客,而更多的是:其一,纳税人或公民将对政府产生怨恨情绪甚至信任危机;其二,提高了纳税人的经营成本,挤占了经营利润,抬高了消费物价。前者导致的是直接的社会问题,后者则导致税源萎缩、消费阻滞、经济疲软等一系列复杂的经济问题,从而最终影响到政府的财政收入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

三、明确服务重点,给纳税人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政府为纳税人所提供的服务是非常广泛的,诸如国防、治安、司法、交通、教育、卫生、邮电及经济管理等诸多领域。因为政府服务的垄断性,所以广泛的服务如果没有优良的质量作保障,则扰民、伤民的现象就愈多,纳税人所处的生产经营环境就愈差。环境愈差,则纳税人的创业愈艰难,积极性随之消减。因此,对于纳税人来说,政府服务的最佳效果莫过于创造一个优良的环境。

首先,优良的环境是解放生产力的关键性因素。正如同样的种子撒播于风调雨顺的沃土或干燥炎热的沙漠会产生截然不同的效果,同样的劳动和投资使用于优劣有别的环境就会创造差异较大的效益。因为,恶劣的环境显然将增加有形或无形的成本费用,造成金钱和时间的浪费,从而造成利润的大幅度减少。

其次,环境的优劣,是地区竞争的核心要素。市场经济是一种趋光避暗、趋利避患的自由经济。哪里环境宽松,哪里就生产红火、生意兴隆,哪里就会有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长足发展。例如中国小轿车的每一个零部件的生产成本多半比美国的较低,但整车的价格反而贵一倍以上,其中的主要原因就在于生产流通过程中的效率低下,以及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大大增加了非成本性“成本”,从而使中国轿车因缺乏国际上的竞争力而销售不畅,阻滞了技术进步,中国轿车的质量也就无法产生较大的飞跃。同理,即使在国内,在同样的机遇和同等的条件下,经济的竞争就转化成了环境的竞争,发展的速度就基本取决于环境的优劣。

再次,优化环境是政府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直接奋战于经济战场的主力军是我们的纳税人和亿万民众。因此,政府的职能应该集中在一个核心上,这就是营造一个优良的经济环境。一个部门、一个单位如果脱离了为经济服务,为纳税人服务这一范畴,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它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而那些办事拖拉扯皮、索拿卡要、热衷于“三乱”(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部门单位则由优化环境的责任人蜕变成了恶化环境的作案者。明确了这一点,我们的政府机关和部门及每个工作人员对广大纳税人都应该有与人为善、成人之美、催人奋进、助人发展的意识,只有这样,才称得上合格的政府成员。

突出四个重点 狠抓战略实施

——关于沅陵新一轮经济发展战略的思考

○沅陵县县长/张朝勇

沅陵作为一个国家级贫困县、移民大县和山区大县,新一轮经济发展应围绕“把沅陵建成全省十强经济县”和重振“湘西门户”雄风的总目标,重点在四个方面着力构建。

一、在产业布局上,重点发展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拉动第二产业的发展。农业大县、工业弱县是沅陵最基本的县情。因此,从县域经济发展的现有要素来看,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理所当然的是我县经济的发展重点。以集体、联营和个体企业为基础的县属工业的发展,要依赖于高度发达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及生命力强的第三产业的反哺。为此,要突出三个方面。一是要围绕农村经济城市化和产业化确立经济发展目标和具体思路,立足于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商品化、经营一体化和农村经济增长点的壮大,制定符合乡情、村情的发展规划。二是必须把人力、财力、物力集中用于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和高新农业技术的引进、推广运用,全力兴办一批优质高效农业基地和支柱产业,把围绕种植业和养殖业初级产品的深度加工业作为县域经济主要新的增长点和发展乡镇企业的主要立足点。三是建立和完善适应市场经济的农村经济组织形式、经营机制和政府对农业的调控方式,努力发展农村经济中介组织,促进第三产业的迅猛发展。

二、在所有制的选择上,应把联营和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作为重点,走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路子。从目前沅陵拥有的生产力现状和综合经济实力来看,整个经济基础以自给自足的家庭经济占主导地位,商品经济十分落后,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是我县经济由弱转强的必然过程。就我县而言,把联营、个体私营经济作为主导经济大力发展,其灵活的经营机制不仅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活力所在,也有利于县内市场竞争格局的迅速形成,更有利于促进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和政府职能的转变。是改变我县经济结构失衡,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有效手段。因此,确立以发展联营、个体私营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和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战略,把对非公有制经济由“排斥限制”调整到共同发展,从“必要补充”提高到重要组成部分,是适应我县现

阶段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必然选择。

三、在发展经济的总体推进上，应突出五强溪库区经济带和 319 国道经济带两个重点，走重点突破之路。要用五年时间，举全县之力优先发展好 319 国道和五强溪库区两个经济带，把这两个经济带建成带动沅陵经济发展的中心、农业产业化龙头、个体私营经济的摇篮。319 国道沿线乡镇，要抓住 319 国道拉直改造和吉低铁路过境沅陵的机遇，引进资金、人才、技术，成为外向型经济的窗口。要重点抓好粮食基地、茶叶基地、家禽家畜养殖基地建设，把 319 国道建成连接常德和怀化的商贸走廊。五强溪库区经济带主要是发挥水上交通便利的优势，最大限度地引进资金、技术，以县城为中心，以五强溪、乌宿两集镇为对外拓展的龙头，推进产业化山水综合开发，重点抓好水产、畜牧、茶叶、小水果等基地建设。同时，充分利用水面和库区的人文景观，狠抓旅游业开发。

四、在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上，应突出结构调整和科技进步。要着力抓好三个转变。一是实现由温饱型农业向效益型农业的转变。过去我县是以解决吃饭为主的温饱型农业占主导地位，农产品商品率十分低下，改变这种落后状态的主要手段就是要大力发展效益型农业，立足于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市场化、经营方式一体化的市场竞争要求。二是实现由单一的种养业向立体的生态农业的转变。我县农业近年来虽然在由单一的种养业向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上有所突破，但无论转变的层次还是深度都存在着与市场严重脱节的现象，表现最为突出的就是林业效益的严重下滑。为此，我们必须坚持发展立体生态农业，推进农、林、牧、副、渔的协调发展。三是实现由分散粗放经营向集约规模经营的转变。要加快建立一批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要是对茶叶、板栗、银杏等已具备品牌和基地优势的产业组成一个集团公司，使这些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实行一家公司统管，归口一个品牌，进行一体化经营，步入产业化发展轨道。要建成一批以联营、个体户为主的种养业基地，使全县经营种养业和加工业与之配套。同时，把发展种养业产品加工业，作为发展我县乡镇企业的主战场，建起一批具有引导农业生产、开拓农产品市场和服务于农业社会化大生产的乡镇企业，使之成为推进农业产业化重要纽带。工业企业通过“三改一加强”，通过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使县属国有工业企业摆脱历史遗留的沉重包袱，走上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的轨道。第三产业在拓宽传统服务业的基础上，重点要抓好旅游活县，利用五强溪库区的水面和沿岸悠久的人文景观，把沅陵建设成为联结张家界景区，弘扬五溪文化，展示湘西风情的旅游胜地。

要实现上述奋斗目标，除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外，还应针对沅陵的实际，在以下四个方面下功夫。

一、突出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实现经济的快速发展关键靠人才。一是要尽快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领导干部队伍。这支队伍不仅要有严谨的工作作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更要懂得邓小平理论，能驾驭市场经济运行的一般规律。二是努力

培养一支适应沅陵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一方面，对沅陵现有的专业技术人才要加快知识更新的步伐，尽快提高对高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及科研开发能力；另一方面要大胆高薪聘请全国知名专家当沅陵的经济技术顾问，弥补在经济发展上科技含量的严重不足，使沅陵经济发展有高技术人才作保障。三是要努力培养一支懂市场、善经营的高素质现代企业家队伍。要有意识地选送年轻有为的干部，到经济发展快的地区学习、培训；建立企业家队伍奖励基金，使沅陵经济的发展充分建立在雄厚的人才优势上。

二、全力推进外贸经济的快速发展。一是在实施以质取胜战略上有突破。主要是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要扶持、壮大一批大中型外贸企业。真正实现以质量求生存求发展，基本建立起县内商检、质量技术监督、生产部门相互配合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外贸企业商品符合市场需要。二是在推进县域外贸经济市场的多元化上有突破。从我县目前的实际来说，外贸经济几乎为零，不是县内产品有没有县外市场的问题，而是缺乏打入县外市场的名牌产品，有名牌产品又产量不足，根本不具备市场竞争的基本规模。因此，外贸企业必须大力发展以农产品加工为主的产品，做到既有省内市场，也有省外市场，并争取打进国际市场，形成市场多元化的发展格局。

三、全力实施开放带动战略。一是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形成开放带动发展沅陵的共识，要共同营造开放搞活发展沅陵的氛围。二是要全力改善投资环境，增强对外商外资的吸引力。首先，按照“不论什么形式，搞好就行；不论归谁所有按章纳税就行；不论公有私有，能够发展就行；不论什么经济成份，只求所在（沅陵县内），不求所有，一视同仁”的四不论原则，吸引更多的外资进入沅陵。其次，要全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争取 319 国道改道拉直工程早日动工建成，力争吉低铁路过境沅陵并在县内建站。全方位改变基础设施落后的现状，为招商引资提供良好的“硬”环境。三是充分抓住移民、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等一系列难得的政策机遇，按国际惯例开展沅陵的招商引资工作，坚持“大中小项目并举，单个项目与连片开发并举，集体、个体一起上”的策略，通过用比别人更优惠的政策，把招商引资延伸到山地综合开发、企业改制改造、第三产业等多个领域。四是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力度，放开沅陵劳动力市场，把向发达地区的劳务输出、社会化的自我培训、人才培训及信息传递作为开放带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全力实施科教兴沅战略。一是切实抓好县域内教育结构的调整。在实现全县“普九”按期达标的基础上，重点抓好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同时，大力发展以乡镇农校为依托的农科教培训中心。二是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加大对教育的投入。按照“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体制，县乡财政每年投入教育的资金保证不少于财政收入的 4%。同时，大力鼓励和提倡社会捐资助学和集资办学，建立起多渠道的教育投入机制。三是要建立健全科技推广网络，加快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的步伐。

树立三种观念 加强厂地协作

大力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岳阳市岳阳楼区区长 陈国荣

岳阳楼区是岳阳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境内现有大中型企业近100家。建区两年来，岳阳楼区依托大厂，服务大厂，正确处理厂地关系，切实加强厂地协作，促进了区域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1997年，全区社会总产值达80亿元，比1995年翻了近两番。

一、树立服务观，改善关系促发展

加强厂地协作的前提是改善厂地关系，改善厂地关系的基础是树立服务观念。近年来，岳阳楼区着力从三个方面改善厂地关系。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全区上下扎实开展爱厂护厂，服务大厂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牢固树立服务观念，积极协助大厂做好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环境卫生等日常管理工作。乡（场）、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还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宣传座谈活动，使全区干部群众爱厂护厂、服务大厂的意识明显增强。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建区伊始，区委、区政府成立了厂地协调领导小组，设立专门的办公室。明确区、乡党政一把手为厂地关系的第一责任人。同时，狠抓村级班子建设，选拔一批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全局观念强的基层党员干部担任村、居委会党支部书记和主任。三是搞好协调服务。一方面，全区各级政府为确保大厂的治安安定，主动调解处理厂地矛盾纠纷；对扰乱工厂秩序的不良行为和不法分子，采取有力的法律和行政手段予以惩治。两年来，共为大厂调处各类矛盾纠纷42起。另一方面，尽可能为大厂提供优廉的物资供应，不断丰富职工的“菜篮子”，满足了他们的生活需求，为大厂解除了后顾之忧。由于岳阳楼区竭诚为大厂服务，厂地矛盾得到及时化解，厂地关系日益改善。驻区大厂也把扶持地方经济的发展当作自己应尽的职责，不仅在技术、物资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而且还在工程建设、劳动就业等方面给予了特别关照。

二、树立长远观，依托大厂促发展

要依托大厂求得长期稳定发展，就必须树立长远观念。过去，有些村民为一点点眼前小利，动不动就到大厂吵闹，破坏其生产及工作秩序；有的小团体和个人因其利益得不到满足，便集体上访，寻衅滋事。既影响了厂地关系，又损害了地方政府的形象，还造成了大厂的原料、技术、产品、资金等优势付诸东流，本地企业捧着金饭碗讨饭吃，近水楼台未能先得月。为此，岳阳楼区要求广大干部群众树立长远观念，不计眼前得失，加强厂地协作，实现优势互补，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第一，以资金为纽带，依托大厂发展乡镇企业。利用征收后的资金，创办和发展乡镇企业，帮助农民拓宽就业门路。根据大厂“九五”期间技改任务大的情况，积

极发展水泥、红砖、陶瓷、涂料及特种材料等建材企业，既保证了大厂建设的需要，又形成了地方产业支柱。第二，以产品为纽带，依托大厂进行深度加工。以大厂原材料和产品为依托，为他们生产加工零配件，开发连锁产品，形成产业链。如借助亚洲最大的苎麻纺织厂发展服装业；利用全国的重点造纸厂发展印刷业等。这种协作既为大厂节约了大量费用，又增强了地方工业的活力，从而实现了厂地经济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同时，与大厂联合处理“三废”，变废为宝，消除污染，各尽其利。第三，以资产为纽带，依托大厂盘活企业存量。积极引导地方大企业向大厂靠拢，走集团化发展道路，使厂地之间形成了互为依托的经济共同体。近年来，厂地广泛开展经济联合，全区共组建固定资产1000万元以上的联营企业9家。第四，以中心城区为纽带，依托大厂发展第三产业。利用中心城区交通便利、物产丰富、人口稠密等多方面的优势，拿出黄金地段，给予优惠政策，吸引大厂发展第三产业，帮助大厂消化一些富余人员。这样，既减轻了企业的社会负担，又促进了区域经济的高度繁荣。目前，全区大小专业市场发展到了37个。

三、树立整体观，接受辐射促发展

岳阳楼区要发展，必须树立整体观念，在接受大厂产品、技术、人才、资金等辐射上做文章，在发挥区位优势、交通、劳力、土地、农副产品等优势上下功夫。一方面，要互助协作，甘于奉献；另一方面，要通过抢抓发展机遇，优化协作环境，拓展协作领域来启动内力，更好地接受大厂辐射。一是要抢抓发展机遇。“九五”期间，驻区大厂技改扩建投入将达100亿元以上。岳阳楼区将紧紧抓住这一发展机遇，通过消费市场、劳务市场、建筑市场、土地征管及财政税收等各种途径，接受大厂辐射，促进全区经济建设。二是要优化协作环境。进一步加强硬环境建设，变区位优势为基础优势、环境优势，提高本区承载大厂辐射的扩散功能。1998年，全区筹资2000万元，用于水、电、路、通讯设施的配套和完善。同时，制订和完善优惠政策，调整利益机制，运用财政、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引导企业搞好横向联合。要切实简化项目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坚决惩治“三乱”行为，争取大厂更多的支持帮助。三是要拓展协作领域。首先，要利用大厂广泛的技术辐射，上一些水平较高的技改项目。其次，采取集资、合股等多种形式，争取大厂对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其三，与周围实力雄厚的大厂攀亲结缘，对现有区街、乡镇企业采取拍卖、兼并、托管、承包、股份合作等多种手段，把大厂的财力、物力、人力、技术、项目争取过来，聚优借势，加速发展。

我省乡镇企业改制初探

○张大红

目前,作为第二次创业之关键的产权制度改革正在我国农村集体企业中逐步推开。我省改制以租赁、股份合作制为主。到1998年10月,全省93837家乡村集体企业已有67563家进行了改制,改制率达72%。其中建立股份合作制的20043家,占已改制企业的29.67%;成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3745家,占5.54%;租赁40048家,占59.27%;出售2505家,占3.7%,出售资产收入18787万元;兼并1222家,占1.8%。

通过改制,明晰了产权,较好地实现了政企分开。实行改制的企业,加强了内部管理,转换了经营机制,企业活力得到增强。1998年上半年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183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6%;增加值470亿元,增长22.8%。

乡村集体企业实行改制后虽已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改制工作牵涉到方方面面利益格局的调整,还存在不少阻力和问题。本文拟通过对乡村集体企业改制情况的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快推进与规范的对策。

一、企业改制中存在的问题

1、进展不平衡。改制形式仍以租赁承包为主,占已改制企业的近60%,不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发展的主流趋势。新机制作用发挥不出来或不明显。股份合作制的最大优点之一是便于资产重组优化,但目前还未明显见效。全省乡镇企业产值过亿元的很少,大多只有几十万元,

效益低下,1997年全省乡镇企业平均产值利润率只有5%,企业亏损面上上年增加5个百分点,接近10%。

2、运作不够规范与完善。由于一些地方片面追求数量,准备工作尚未做好即匆匆推行,又不注意进一步完善,使一些企业改制工作不够规范。一是部分企业股份设置不合理或虚设,达不到改制的效果。有的企业股额过小太分散,造成事实上的“大锅饭”;有的企业以历年欠发的工资、福利、奖金等抵股,造成股份虚置。二是收益分配不合理。如在税后利润分配上,公积金、公益金提取比例过低,大部分分配给了股东,造成企业积累功能削弱,发展后劲不足。三是资产评估不规范。如有的未经过合法的资产评估机构,存在自行评估的现象;有的用清产核资代替资产评估,用帐面价代替评估价;有的忽视土地使用权与无形资产的评估。四是收回的资金未按规定纳入乡镇企业发展基金,而是用于弥补乡镇财政不足。

3、政企不分问题远未解决。实行股份合作制后,乡村行政组织对企业的直接干预少了,但政企

不分问题仍未解决。具体表现在:有的乡村行政干部仍在企业中任职;有的企业的董事长、厂长(经理)名义上是按章程选出来的,实际上是由乡村行政组织指派的;有的乡村行政组织向企业强行摊派,强行参与效益较好企业的分配。

4、集体资产流失比较严重,保值增值率低。在推行过程中,有的企业在资产评估与产权界定时不合理,减少了集体资产的数额;有的企业设立企业经营管理者奖励股,把集体资产的分配权无偿转让给了经营者。在实行股份合作制后的管理上,有的企业没有一套集体资产的管理制度,缺乏有效监督,使企业出现铺张浪费、化公为私的现象;有的企业集体股份分红不兑现,长期被低息或无息占用,降低了集体股的收益,难以使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5、忽视产品开发和技改,盲目扩张和投机。一些企业忙于改制,在市场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既没有适应市场需要的定型产品,又未开发出新产品。而且由于有政府的重点支持,扩张冲动强烈,在改制过程中有收购其他企业的计划;部分企业在改制过程中经不起急功近利项目的诱惑,一味上规模、搞多头经营,最终就象“猴子捡包谷”。

二、加快推行与规范农村集体企业制度改革的对策

本着“因势利导,积极稳妥,因企制宜,形式多样,规范提高,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我省乡村集体企业客观实际,怎样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产权明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特提出以下参考性建议。

1、转变政府职能,增强服务意识。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给企业改制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要坚决取缔、禁止一切税外费用,还企业以独立法人实体的本来面貌。积极引导,把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纳入区域经济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打破所有制界限,促进资产流动和优化重组。

2、大力促进租赁承包制向股份合作制过渡。出于现实的考虑,目前大部分乡镇企业实现租赁承包制,一方面改制成本低,能很快注入资金,启动企业,稳定人心,减少乡镇政府负担;另一方面可以相对减少集体资产流失。但从长远看,这种相对粗放的经营体制必然留下短期行为的隐患,使企业缺乏后劲和活力,也难以使企业摆脱政府附属物的地位,因此,乡镇企业的改革必须从理顺产权关系入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目前主要是推行股份合作制,这是乡镇企业改革的根本出路。

3、切实转换企业运行机制。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优化企业内部的经营机制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的积极性,把深化改革同加强企业管理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推动企业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立健全财务、人事、劳动、分配等管理规章制度,积极推行现代化管理,不断提高自身经营管理水平。

4、加强管理,确保乡村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一要建立乡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实行委派集体资产代表、监事制度。为使政企分开,应成立乡村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由其具体负责管理指导、协调服务、审计监督。二要严把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关,防止乡村集体资产流失。要做好乡村集体资产收益的收缴和使用工作,保证能及时收缴、合理使用。三是严格审计监督,实行民主管理,防止损公肥私现象的发生。四是搞好企业经营管理,提高集体资产的运行效果,确保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1998年总目录

卷首

- 把握大局 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 98.1
认真贯彻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 98.2
积极行动起来 打好春耕生产第一仗 98.3
坚定不移地实行依法治省 98.4
确保一方金融平安 98.5
稳定价格不能放松 98.6
研究新情况,保持农业持续稳定发展 98.7
乡镇企业要再创新优势 98.8
积极推进住房制度改革 98.9
审时度势 扩大内需 98.10
头等的大事 应尽的责任 98.11
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事关全局 98.12
精心组织 奋力拼搏 夺取抗洪救灾的全面胜利 98.13
努力确保全省经济增长目标的实现 98.14
正确分析形势 坚定必胜信心 98.15
千方百计开展生产自救,努力夺取大灾之年农业好收成 98.16
要切实关心灾区人民生活 98.17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拉动我省经济增长 98.18
加紧实施开放带动战略 提高我省招商引资水平 98.19
灾后重建要着眼于长远 98.20
努力开创我省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 98.21
以科教为先导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98.22
再发动 再鼓劲 进一步掀起冬修水利建设新高潮 98.23
要下大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98.24
- 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国家主席令第94号) 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国家主席令第92号) 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国家主席令第93号) 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家主席令第68号) 9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 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主席令第4号) 98.10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237号) 98.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38号) 98.2
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239号) 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第157号) 98.4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240号) 98.4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241号) 98.5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242号) 98.5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243号) 98.14
粮食收购条例
(国务院令第244号) 9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国务院令第245号) 98.15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 (国务院令第246号) 98.16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国务院令第247号) 98.16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48号) 98.17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国务院令第249号) 98.18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50号) 98.2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251号) 98.23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252号) 98.23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98.1
国务院关于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号) 98.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素管理的通知(国发[1998]3号) 98.8
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征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
(国发[1998]4号) 98.8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1998]5号) 98.9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号) 98.9
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1998]7号) 98.9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实行资深院士制度的通知
(国发[1998]8号) 98.9
国务院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
(国发[1998]10号) 98.11
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的通知(国发[1998]11号) 98.11
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1998—2010年)》的通知
(国发[1998]13号) 98.1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8]15号) 98.12
国务院关于做好1998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8]16号) 98.12
国务院关于取消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的通知(国发[1998]17号) 98.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8]19号) 98.14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的决定(国发[1998]20号) 98.14
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
(国发[1998]21号) 98.15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8]22号) 98.2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
(国发[1998]23号) 98.18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24号) 98.1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国发[1998]27号) 98.18
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8]28号) 98.18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32号) 98.23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加快住房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34号) 98.23
国务院关于印发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8]35号) 98.23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1998]36号) 98.24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国发[1998]37号) 98.24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预防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
(国发[1998]38号) 98.24
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8]39号) 98.24
- 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
(中办发[1998]9号) 98.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8]18号) 98.18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国家教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44号) 9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营养改善行动计划的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1997]45号) 98.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剧毒急性鼠药特大中毒事件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8]6号) 9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号) 98.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办发[1998]8号) 9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委联系公司的通知(国办发[1998]9号) 9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1号) 9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绿化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2号) 9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有关石油公司划转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4号) 98.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关于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加强档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5号) 98.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被撤并部委所属高校稳定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16号) 98.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8]17号) 98.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18号) 98.12

总目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实施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8]19号)	98.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42号)	98.17	(国办发[1998]67号)	98.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做好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20号)	98.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43号)	98.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研究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68号)	98.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消化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8]21号)	98.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海洋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44号)	98.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69号)	98.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划转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有关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22号)	98.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粮食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46号)	98.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70号)	98.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通知的通知 (国办发[1998]23号)	98.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17号)	98.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71号)	98.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24号)	98.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48号)	98.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文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72号)	98.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25号)	98.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参事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49号)	98.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73号)	98.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立法工作若干意见和1998年立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1998]26号)	98.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50号)	98.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74号)	98.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27号)	98.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体育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52号)	98.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75号)	98.19
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31号)	98.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轻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53号)	98.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外国专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76号)	98.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32号)	98.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54号)	98.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77号)	98.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8]33号)	98.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55号)	98.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79号)	98.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34号)	98.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纺织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56号)	98.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80号)	98.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35号)	98.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机械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57号)	98.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81号)	98.2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卫生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8]36号)	98.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58号)	98.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煤炭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82号)	98.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37号)	98.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冶金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59号)	98.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83号)	98.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38号)	98.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60号)	98.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84号)	98.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39号)	98.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65号)	98.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铁道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85号)	98.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署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40号)	98.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国内贸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66号)	98.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86号)	98.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测绘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41号)	98.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87号)	98.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88号)	98.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技术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89号)	98.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司法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90号)	98.21	(国办发[1998]115号)	98.23	湖南省实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87号)	98.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91号)	98.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机构名称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17号)	98.1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公共場所治安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88号)	9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92号)	98.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灾区救灾防病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1998]118号)	98.1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89号)	9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93号)	98.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银行帐户及违规经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19号)	98.1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细则》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90号)	9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烟草专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94号)	98.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21号)	98.2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规定〉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91号)	9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95号)	98.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22号)	98.2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矿山企业矿长安全技术业务资格审查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92号)	98.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96号)	98.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消防法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8]123号)	98.1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省政府令第93号)	9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邮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97号)	98.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24号)	98.1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气象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94号)	9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情况的通知 (国办发[1998]98号)	98.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8]126号)	98.1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95号)	9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信息产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100号)	98.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开展国际老年人年活动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28号)	98.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96号)	9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101号)	98.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期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车用含铅汽油的通知 (国办发[1998]129号)	98.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尘肺病防治实施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97号)	9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2号)	98.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利用单位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30号)	98.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98号)	98.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3号)	98.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31号)	98.2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00号)	98.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改造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5号)	98.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33号)	98.2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经纪人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01号)	9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6号)	98.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8]134号)	98.2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洞庭湖蓄洪区安全与建设管理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02号)	9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事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7号)	98.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地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136号)	98.2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计划免疫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03号)	9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8号)	98.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气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137号)	98.2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04号)	98.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行政学院关于青年干部培训班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8]109号)	98.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灾区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和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意见 (国办发[1998]138号)	98.2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制止牟取暴利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05号)	9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8]111号)	98.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方案的通 (国办发[1998]140号)	98.24	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 (省政府令第106号)	98.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112号)	98.18	政府规章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狂犬病防治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07号)	98.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关总署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114号)	98.23	湖南省反假人民币办法 (省政府令第84号)	98.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罚没财物和追缴脏款脏物管理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08号)	98.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湖南省行政性收费实行预算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85号)	98.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09号)	98.11
		湖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 (省政府令第86号)	98.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处理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10号)	98.1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11号)	98.11	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1998]7号)	98.13	企业的贷款债权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3号)	98.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12号)	98.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8年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湘政发[1998]8号)	98.1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文处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4号)	98.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13号)	98.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通过产权转让进一步放活国有中小型企业若干政策的通知 (湘政发[1998]9号)	98.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地方气象事业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5号)	98.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14号)	98.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政发[1998]10号)	98.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村办、省教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6号)	98.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港口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15号)	98.12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规范个体私营经济税费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 (湘政发[1998]11号)	98.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部分税收征管范围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7号)	98.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16号)	98.1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8]12号)	98.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种子管理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8号)	98.9
湖南省化学危险物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8号)	98.12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林业厅关于加快国有林场改革与发展意见的通知 (湘政发[1998]13号)	98.1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部分税收征管范围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9号)	98.9
湖南省职业技能开发办法 (省政府令第119号)	98.1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的通知 (湘政发[1998]14号)	98.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南省投资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政办发[1998]10号)	98.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20号)	98.1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收费征管体制改革和综合财政预算改革的通知 (湘政发[1998]15号)	98.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世行、亚行和外国政府贷款还本付息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11号)	98.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渔船渔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21号)	98.1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的通知 (湘政发[1998]16号)	98.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1998年、1999年地方性法规、规章拟制计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12号)	98.10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办法 (省政府令第122号)	98.1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湘政发[1998]18号)	98.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档案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14号)	98.10
湖南省指定医院医学鉴定管理规定 (试行)(省政府令第123号)	98.15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公安厅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1998]19号)	98.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省经贸委关于直接监督重点企业抓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8]15号)	98.1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的若干规定 (省政府令第124号)	98.1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湖南省第四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1998]22号)	98.2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协作办公室、省招商合作局关于加强内联引资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16号)	98.13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省政府令第125号)	98.1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 (湘政发[1998]23号)	98.2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村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17号)	98.14
湖南省发展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26号)	98.18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收节支制止浪费支授抗灾救灾工作的意见 (湘办发[1998]26号)	98.1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等单位关于企业以房地产抵押贷款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18号)	98.14
湖南省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27号)	98.24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调整湖南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湘办[1998]69号)	98.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粮食局等单位关于实施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19号)	98.14
省政府文件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关于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7]54号)	98.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110社会联合行动服务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20号)	98.1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立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湖南省城镇私营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政发[1997]43号)	98.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托供销社大力发展农村各类专业合作社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1号)	98.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关于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8]22号)	98.16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发[1997]44号)	98.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12号)	98.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农业发展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23号)	98.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1998年烟叶生产、收购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湘政发[1997]45号)	98.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民银行关于保全农村信用社对改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路建设基金和邮电附加费管理的通知 (湘政发[1997]46号)	98.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贫困地区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 (湘政发[1997]47号)	98.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体改委1998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重点的通知 (湘政发[1998]2号)	98.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8]4号)	98.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再次取消一批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湘政发[1998]5号)	98.1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依法治税规范税收征管秩序的通知 (湘政发[1998]6号)	98.12				
湖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粮食局等单位关于建立省地县三级粮食储备体系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24号)	9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98.3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 交通部 98.8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交通部 98.8 统计公报 关于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湖南省统计局 98.5 领导讲话 政府工作报告 ——1998年1月12日在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杨正午 98.2 加强领导 深化改革 把全省教育工作推上新台阶 ——在全省教育工作会上的讲话(摘要) 唐之享 98.4 切实履行政府职责 认真办好建议提案 周伯华 98.5 唐之享副省长在省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98.6 杨正午省长在省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98.8 周伯华副省长在省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98.8 省政府副秘书长袁建尧在全省政府系统信息和办公自动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98.9 本刊特稿 脚踏实地解困 抓住机遇发展 周亚乾 98.2 把民营经济的位置摆正 程兴汉 98.4 深化改革 加速调整 努力提高工业整体素质和效益 蒋建国 98.5 论人民政府在依法治国中的地位和作用 张春发 98.6 努力开创郴州城镇建设管理的新局面 宋甲武 98.6 论人民政府在依法治国中的地位和作用(续) 张春发 98.7 围绕深化改革和依法建设两大主题做好人防工作 陈运田 98.8 项目库建设是经济发展的“先行工程” 陈润儿 98.10 切实加大省直房改工作力度 曹其明 98.10 怎样看待当前我省电力市场 周绍文 98.10 把握机遇招商 扩大引进促发展 程海波 98.11 搞好烟叶生产经营的根本出路在改革 刘明初 98.11 以资本运营推动结构调整 程兴汉 98.12 国企改革中法制建设要解决的问题 王克英 98.13 农业产业化经营要着力推进三个转变 李大伦 98.14 立足农业大省实际 开拓农村寿险市场 谢石洞 98.14 上半年我省财政运行特点及下半年财政工作对策 章锐夫 98.14 从大项目的利用外资看我省对外开放的水平 李微微 98.18 要全面提高农业的运营素质 于来山 98.20 全面开展技术创新 开创科教兴市新局面 杜远忠 98.22 当前水利建设要正确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 王孝忠 98.23 发扬伟大抗洪精神 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谢康生 98.24 县乡经济 加快乡镇工业小区建设 陈金荣 98.4 强化税费监管 把协税护税落到实处 张德明 98.9 实施交通带动战略 构建经济发展走廊 ——对淑浦县1802线省道沿线乡镇企业发展的调查与思考 刘生再 98.10 加大种植业结构调整力度 促进农业增产增收 曾志德 98.10 着力“五抓”闯市场 带领农民奔小康 中共慈利县委宣传部 联合调查组 98.10 中共慈利县溪口镇委员会 选准突破口 振兴山区民族县域经济 聂叙昌 98.10 当前乡镇财政财务问题及对策 杨树人 98.11 理清思路 优化环境 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徐耀辉 98.12 加大小城镇建设力度 培育县域经济发展龙头 杨宋虎 98.12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努力培育经济新增长点 杜崇烟 廖炎秋 田鸣友 98.20 刘佑华 钟再群 伍军 组建食品集团 实现强工富农 姚建江 98.22 发展县域经济 实现富民强县 向宋文 98.22 贯彻三中全会精神,开创我省农村工作新局面 陈益富 王长忠 段志刚 98.23 杨双华 包忠清 杨先平 正确认识与纳税人的关系 强化政府服务意识 周岳云 98.24 突出四个重点 狠抓战略实施 ——关于沅陵新一轮经济发展战略的思考 张朝勇 98.24 树立三种观念 加强厂地协作 大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陈国荣 98.24 工作研究 关于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的几点思考 黄选达 98.1 谈谈机关人员分流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黄国华 98.8 1998年我省消费需求走势及建议 省计委财金与市场处 98.9 要重视饲料开发 青先国 98.9 办公自动化在政府机关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和任务 苏大庆 98.10 略谈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限额控制 胡志勇 98.10 国家调整棉花购销政策对我省的影响及对策建议 匡竹述 李驰 98.11 市直外贸企业改革的实践与思考 湛贻章 98.18 全面推进村务公开 促进农村稳定发展 中共涟源市委 涟源市人民政府 98.19 抓住撤地设市机遇 加快怀化中心城市建设 刘宗林 98.21 防范金融风险 确保金融安全 彭立才 98.21 公安机关服务市场经济建设必须增强“五个意识” 杨建农 98.21 积极探索国有商业企业所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 欧义仁 98.23 我省乡镇企业改制初探 张大红 98.24 经验交流 密切党群关系 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覃建荣 98.2 强化监管功能 促进稳健运行 王剑星 兰楠 98.4 “四抓”见成效 办理上水平 长沙市人民政府 98.5 领导重视 强化责任 把办理建议提案作为一件大事来抓 湖南省交通厅 98.5 活水长流 ——记娄底地区连续20年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陶 龙 98.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单位关于机动车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和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8]30号)	98.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日元贷款环保项目实施办法细则》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31号)	98.1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包装装潢印刷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32号)	98.1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积极发挥农村金融杠杆作用支持灾后恢复生产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33号)	98.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好省级20家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企业的通知(湘政办发[1998]34号)	98.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使用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35号)	98.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项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36号)	98.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消防法切实加强消防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1998]37号)	98.2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销全省专业治安联防组织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38号)	98.2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长沙海关等单位贯彻国务院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39号)	98.2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文件印发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函[1998]203号)	98.1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1998年度《湖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决定 (湘政办函[1998]220号)	98.19	
部门文件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建设部 98.3 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 交通部 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农业部 98.3 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突出民营企业 发展外向经济 易红卫 98.7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98.6	增容费吗? 98.10
调查报告	今年进行五个方面的改革 98.6	咨询台
关心老劳模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	未来 50 年科技预测等 3 则 晓彦辑 98.10	今年重点抓好五项改革等 4 则 文生辑 98.2
——芷江侗族自治县老劳模情况的调查	政务动态	重点工程
戚祖良 张茂均 伍岭 98.3	省政府表彰 10 个先进开发区等 13 则 98.1	湘潭新电厂工程 98.2
乡镇企业改制的八种模式	省政府批准古丈县等 28 个县(市、区)为“基本扫除文盲单位”等 11 则 98.2	读者论坛
——汉寿县城关镇的调查 廖传美 98.4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湖南省湘西沅澧中上游水土保持规划》等 17 则 98.6	全社会共建 110 义祥 98.10
乡镇统筹费村提留款亟待加强管理	省政府就坚决制止扩大粮食亏损挂帐发出通知等 5 则 98.11	谈谈会计与会计监督 陈华 98.11
——对永州市农民负担经费管理	省人民政府分别批复同意《湖南金洋集团完善方案》等 8 则 98.16	浅谈干部德才兼备的内涵 刘桂先 98.17
使用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腾斌 98.5	省人民政府分别批复同意《岳阳市 1998—2000 年血吸虫病防治综合治理试点实施方案》等 8 则 98.20	知识经济:世纪之交的新话题 许德艺 98.22
参政议政	省人民政府就加强对口支援工作发出通知等 6 则 98.21	法制园地
对今后我省农业发展几个问题的建议	省人民政府就切实做好 1998 年度棉花工作发出通知等 8 则 98.23	依法治火 加快消防事业发展 雷盛武 98.13
省政府参事室农业组 98.1	人事任免	理论探讨
进一步加大实施再就业工程力度 尽快改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生活状况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98.8	对国有企业改革两个理论问题的简要认识 彭增光 98.5
朱品芳 余世华 刘里仁 刘国鼎 98.1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97.27.28 98.1、2、3、4、5、6、7、8、9、10、11、12、13、14、15、17、18、19、21、22	随感录
农村合作医疗状况的调查及几点建议	简讯	仆心可鉴 李妙和 98.15
金益强 旷桐生 98.2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 1997 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欧阳棠 98.2	封页
加快历史人文景观建设 开发文化旅游的宝贵资源 弘征 98.2	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大建整扶贫工作力度 陈长发 田二文 98.3	湘潭电厂一号机组发电庆典 98.1
湖南各地	全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表彰会在长召开 段祖万 98.5	岳阳楼区经济技术开发办公室 98.2
借县治迁移 促经济开发	依法行政征文评奖揭晓 98.7	岳阳市新宇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98.2
湘潭县易俗河开发区管委会 98.1	省政府机关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受表彰 98.7	湖南省邵东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98.3
“眼前佛国”龙兴讲寺 姜宏顶 98.4	发行工作	邵东县工业园 98.3
辰州碣滩茶 姜宏顶 98.9	周伯华同志在《湖南政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98.1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九七六五工厂(广州军区湖南冷水江水泥厂) 98.4
企业巡礼	谢康生同志在《湖南政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98.19	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8.5
探索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 推进企业内部改革 戴志强 98.3	1999 年度《湖南政报》工作会议讨论发言摘要 98.19	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8.6
在改革和管理中做好扭亏增盈工作	认真贯彻执行会议精神 努力做好政报发行工作 胡政 98.22	长沙卷烟厂 98.7
湖南省轻工集团总公司 98.6	依法行政征文	湖南道路运输管理 98.8
国有企业的涅槃 王和良 邓集册 98.15	强化行政执法工作之浅见 刘荣保 98.8	长沙卷烟厂 98.9
拓展林纸一体化经营 推进洞庭湖综合治理 王祥 98.22	浅议行政执法违反法定程序的表现形式 王德忠 98.8	中国水电八局 98.10
名人春秋	浅议乡镇税收依法征管难的原因与对策 张建军 98.8	湖南省轻工集团总公司 98.11
诗人本色周恩来 98.3	略论行政诉讼对行政执法的监督与促进 张坤世 98.8	湖南盐业集团 98.11
孙中山一生用过哪些名号 98.3	信息窗	盐业奇葩——湘衡盐矿 98.11
何香凝三气蒋介石 晓彦 98.4	国家工商局公布传销欺诈九大危害等 4 则 98.9	盐业明珠——湘澧盐矿 98.11
难得的千才朱镕基 舒欣蓉 98.9	中荷合作高级管理人才培训倍受欢迎 98.13	武警湖南省消防总队 98.12
毛泽东《沁园春·雪》首发内幕 兵兵摘 98.12	水灾对今年中国经济影响有多大等 3 则 于正 雷鸣 余昆荇 98.17	武警株洲市消防支队 98.12
皮定均将军的故事 兵兵摘 98.19	我国跻身世界贸易十强行列等 3 则 王卫等 98.22	武警长沙市消防支队 98.12
名人轶事	政策咨询	湖南省洞庭湖工程管理局 98.13
政界名流自不凡	国家对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有哪些规定? 省信访局办信处 98.5	前进中的黑龙江北大荒酿酒集团 98.14
——新中国领导人书法作品及拍卖行情 98.13	大中专业毕业生分配工作要交纳税镇 98.22	湖南省电力公司 98.14
毛泽东衣着日用标准 陈云的自律和节制 吉尼 98.22		湖南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98.15
以史为镜		石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8.16
不记私仇的益勋等 3 则 白学易 98.4		蔬菜之乡——汝城田庄 98.16
宇文泰擢用苏绰 老余 98.8		岳阳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98.16
孙权重用吕范 于辰 98.8		湖南正清集团 98.17
优孟谏庄王 含辛 98.10		黑龙江北大荒酿酒集团 98.18
杨震“清白”遗子孙 白达 98.10		长沙红星农副产品大市场 98.18
李离伏剑等二则 98.13		湖南邮电成功举办“风雨同舟”募捐文艺晚会 98.18
古人为官之道的“六正六邪” 赵清明 98.22		湖南省机电设备总公司 98.19
人民公仆		岳阳市九龙商厦 98.20
人民赤子		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 98.20
——记“扶贫状元”、吉首军分区司令员彭楚政 常国安 98.3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20
光荣榜		湖南省医药公司药品储备部 98.21
全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98.2		湖南省医疗器械药品公司 98.21
博采		湖南省制药工业公司 98.21
全球经济 1997—1998 回顾与展望 98.3		湖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98.22
我国鼓励外商投资的领域等 3 则 时锦辑 98.4		中日合资益阳益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98.22
1997 年十大新闻 文正辑 98.5		全国第八次政报协作会议 98.2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22
		岳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98.23
		湖南省疏浚有限公司 98.24